|  |  |  |  |
| --- | --- | --- | --- |
|  |  | CCPR/2 | |
|  |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 | Distr.: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ubmitted by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Covenant, due in 2018[[1]](#footnote-2)\*,[[2]](#footnote-3)\*\*

[Date received: 19 September 2019]

一、序言

1. 本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通過中央人民政府

（下稱“中央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報告的內容涵蓋的時間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1. 本報告參照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第 HRI/GEN/2/Rev.6 號文件），以及締約方根據《公約》第 40 條規定提交的專要文件准則（第 CCPR/C/2009/1 號文件）和第 A/RES/68/268 號文件編撰而成。
2.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應與中國核心文件（第 HRI/CORE/1/Add.21/Rev.2 號和第

HRI/CORE/CHN.MAC/2010 號文件）第三部分一併察閱，還有澳門特區最近提交的人權報告和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消婦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下稱“《禁酷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權利公約》”）以及《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殘權公約》”）。

1. 本報告闡述《公約》在澳門特區的實施情況，由澳門特區政府根據相關部門和實體，以及網上公眾諮詢所提供的資料製作而成。
2.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和數據，主要是闡述在報告涵蓋期間內，與澳門特區的實質發展相關的法律和措施方面的變更，並以摘要和更新的形式闡述。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的關注和建議會在《公約》的相關條文下加以回應。
3. 澳門特區在不同層面取得了進展，制定了關於人權的新法律（例如立法打擊家庭暴力、性騷擾和其他性自決犯罪；加強法律援助制度；保護文化遺產等）；採取了措施以提高性別平等以及向弱勢人士（殘疾人士、兒童、婦女、長者）提供適切援助；亦舉辦了宣傳活動和專門培訓課程向政府人員、司法人員和不同社群推廣人權。在人權推廣方面，值得強調的是，民間組織一直是政府的合作伙伴，而政府也積極為之，包括就重大政策和立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4. 儘管如此，政府意識到尚有完善空間，仍有不足之處尚待改進。此乃持續性責任，政府致力克服困難，全面落實《公約》。
5. 本報告所引述的法律列表請見附件一。隨報告附上 2016 年統計年鑑的光盤，其中包含數據說明《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情況。

二、公約各條規定的相關資料第 **1** 和第 **25** 條 **–** 澳門特區的自治權和追求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自由

1.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成立了澳門特區。澳門特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 “《基本法》”）第 12 條）。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架構已詳細闡述於核心文件和初次報告。
2. 誠如前述，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同時也授權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基本法》第 13 條第 3 款和第 136 條）。
3. 關於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第 7 段，值得強調的是，澳門特區的獨特法律地位源自中國“一國兩制”的方針和政策。
4. 《基本法》對澳門特區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作出規範。
5. 《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區高度自治權，澳人治澳。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組成。
6. 澳門特區自治權的核心元素包括原有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維持不變，以及《基本法》所規定的領域內（權限範圍內）的自治權和獨立決策權（第 2、3、5、8 和 11 條）。
7. 《基本法》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社會穩定。
8. 就澳門特區適用《公約》，中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基於《公約》只約束主權國家，

《公約》當事方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將由中國承擔。

1. 當時，中國就《公約》第 12 條第 4 款、第 13 條和第 25 條 b 項作出了聲明和保留。
2. 根據《基本法》，澳門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3. 澳門特區正逐步完善選舉制度，有序推進民主政制發展，促進澳門特區居民追求共同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的自由。
4. 事實上，立法會直選議員的數目逐漸增加。第一屆立法會由 23 名議員組成，其中 8 名透過直選產生；第二屆立法會由 27 名議員組成，其中 10 名透過直選產生；第三屆和第四屆立法會均由 29 名議員組成，其中 12 名透過直選產生；而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則由 33 名議員組成，其中 14 名透過直選產生（第 12/2012 號法律）。立法會的任期為四年。目前，經第 12/2012 號法律修訂的第 3/2001 號法律《立法會選舉制度》訂定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議員數目，直至另有修訂。
5. 經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數目由 300 名至 400 名，具投票資格的法人的投票權亦由 11 票增至 22 票。候選人的提名由 5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提名增至 66 名。每個界別的委員名額亦變更如下：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由 100 人增至 120 人，第二界別（文化界（26 人）、教育界（29 人）、專業界（43 人）、體育界（17 人））由 80 人增至 115 人，第三界別（勞工界（59 人）、社會服務界（50 人）、宗教界（6 人）由 80 人增至 115 人，而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的代表（22 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12 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16 人））由 40 人增至 50 人。

第 **2** 條及第 **26** 條 **-** 受法律平等保護和不受歧視的權利保證完全和無差別享有《公約》所規範的權利

1. 如核心文件所述，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保證澳門特區內或受其管轄的所有人，不論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這一原則載於《基本法》第 25 條和第 43 條。《基本法》處於澳門特區法律位階的最頂層，隨後是適用的國際條約和一般法律。
2. 澳門特區屬大陸法系，因此，官方公佈是法律正式生效的前提。
3. 如核心文件和初次報告所述，《基本法》第 40 條規定，《公約》、《經社文權利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第 40 條規定抵觸。
4. 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透過不同的法律，深深地體現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各規範層面中，具有在法律面前平等和透過法律實現平等的雙重含義。該兩項原則亦包括禁止不合法的主觀歧視，就基本權利的取得和享受，在立法、行政和司法層面上形成結構性指引，同時要求在客觀合理並經衡量的情況下，對不同情況作出不同處理。因此，除非正面歧視是糾正事實上不公平的必須措施，否則屬不可接受（《基本法》第 38 條）。
5. 如前所述，澳門《民法典》（下稱“《民法典》”）和《行政程序法典》重申以上原則。澳門《刑法典》（下稱“《刑法典》”）亦對仇恨和歧視的有關犯罪行為作出規範。
6. 澳門特區有着廣泛不同的種族、宗教、語言、文化的社區，彼此共融生活。包容和尊重文化多樣性一直是澳門特區生活方式的基石。每一族群享有同等的尊嚴，有權享受各自的文化生活，信奉各自的宗教和使用各自的語言。
7. 初次報告中描述的澳門特區人權框架基本上維持不變。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均享有《基本法》第三章所規範的核心基本權利和自由（第 24 條至第 44 條），以及不妨礙普通法律所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 促使《公約》權利生效的措施

1. 政府採取了實質和有效的措施，通過教育推廣與共融和偏見有關的議題，尤以通過教導、推廣活動宣傳《基本法》規定的平等和其他基本權利。
2.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第 5 段和第 18 段，澳門特區已透過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網站，以及一份關於整體報告機制的特別刊物《澳門法律學刊》，散發《公約》的履約報告和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3. 在司法機關方面，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負責為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舉辦專業培訓，在人權培訓、宣傳和推廣方面發揮着關鍵的作用。
4. 司法官的專業培訓包括憲法及基本權利的課程，以及特定的課程，如“刑事上基本權利保護 - 逮捕、預防性拘留和在刑事訴訟中的非法證據”座談會（2015）、“違反人道罪的來源、依據及含義”講座（2016）、“刑事上基本權利保護”講座（2016）和“家庭暴力犯罪”座談會（2016）。
5.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亦與法務局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等機構、歐盟和外國知名大學等實體合作，為法律界人士舉辦有關保護人權的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
6. 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的框架內，舉辦了以下人權研討會/會議：

“人權及基本自由 –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權”（2011）；“未成年人性暴力”、“婚姻制度和婚姻財產制度”和“基本權利制度”（2012）；“基本權利保護 – 文化權利：文化及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國際司法互助”（2013）；“販賣人口”（2014）；“當代家庭的社會心理面面觀”（2015）；“歐盟與基本權利”、“遏止販毒及濫藥”和“修訂《刑法典》-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2016）。

1. 政府努力廣泛和全面地開展人權宣傳和公眾推廣活動。這工作主要由法務局法律推廣和公共關係廳負責。
2. 法務局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報章、講座、單張、小冊子、推廣活動、學校活動、遊樂會及政府網站（*www.gov.mo*/*www.macaolaw.gov.mo*）提供關於《基本法》、人權公約及法律的資訊。最近，亦推出了《基本法》手機應用程式（中文和葡文）。另外，法律以兩種正式語文彙編成光碟，並上載至印務局的網站（*www.io.gov.mo*）。
3. 所有澳門特區的人權報告、問題清單、結論性意見的中文、葡文和英文文本可見於法 務 局 網 站（*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_en.aspx?ModuleName=Content/en/dadidir/hrreport\_e n.ascx*）。政府努力將一些重要的法律翻譯成英文，例如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打擊家庭 暴 力 和 刑 事 司 法 互 助 的 法 律（*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_en.aspx?ModuleName=Content/en/dadidir/keyLeg\_en.*

*ascx*）。

1. 另一亮點是關於法律草案和公共政策的諮詢機制，相關法案和政策包括《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2011）、《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人口政策框架》和《青年政策》

（2012）、《出版法》的修訂（2013）、《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修訂（2014）、

《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規定的修訂、養老保障機制、《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

《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康復服務規劃》（2016）、《最低工資》和《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2017）。

1.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法務局製作了電視節目－諮詢奉告（46 集），亦協助製作教育電視（13 集）和電台節目（80 集）。
2. 在政府部門、社區活動中心和圖書館內放置了人權小冊子和單張，供大眾免費索取。在上指期間，《公約》小冊子約派出 4,781 份，《經社文權利公約》小冊子約派出 3,823 份（中文、葡文、英文版）。在推廣和宣傳包含《公約》所規範權利的《基本法》方面，派出 86,036 份小冊子（中文、葡文、英文版）和 40,968 張單張（中文、葡文版）。
3. 2013 年，展示/派發了《禁酷公約》（中文、葡文版）和《殘權公約》的單張（中文、葡文、英文版）；2016 年，展示/派發了“禁止販賣人口”的單張和海報（中文、葡文、英文版）；2017 年，展示/派發了《殘權公約》的海報（中文、葡文版）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單張（中文版）。
4. 值得特別指出的還有特別刊物《澳門法律學刊》，學刊將澳門特區執行的主要人權條約結集成冊，有系統地彙編了相關文件的中文、葡文和英文文本，目的是創造一部便利法律界人士和公眾查閱的法律刊物。最近期出版的學刊是以《禁酷公約》和《殘權公約》

（2013）和以《公約》（2016）為主題。

1. 在報告涵蓋的期間，法務局共舉辦了 351 場中、小學普法講座，以宣傳性別平等和反偏見，共 16,014 人參加。
2. 自 2016 年起，法務局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非政府組織透過公民教育活動、網上和報章遊戲、園遊會、攤位遊戲設計、填色和問答比賽

（平均每年舉辦 10 項），持續向青少年宣傳法律訊息。青少年普法中心於 2015 年成立。

1. 法務局與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合辦婦女法制推廣系列活動，包括法律培訓、本地和外地拜訪交流等（平均每年舉辦 5 項）。
2. 立法會持續宣傳基本人權法律，大部分刊物可見於立法會網站（*www.al.gov.mo*）。立法會於 2016 年出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三輪系列研討會》論文集。

# 現有救濟

1. 初次報告中提供的資料基本維持不變。《基本法》第 36 條確保所有人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法律援助，獲得司法救濟，以及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另外，可透過獲得司法、準司法和非司法救濟維護基本權利，包括向立法會作出投訴的權利，以及向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提出請願的權利（第 5/94/M 號法律）。
2. 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 8 段，敦促政府確保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申訴專員職權具有獨立性並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並提高公眾對其職權的認識。
3. 廉署兼具申訴專員的職能，促使權利、自由、個人利益得到保護，以及確保公權力的行使符合公正、合法和效率的標準。經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00 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旨在提高廉署的應對能力，並加強申訴專員對行政行為的監督權力。
4. 廉署由廉政專員領導，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以特區首長的身份（《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59 條）提名。廉政專員受基本法律和第 10/2000 號法律約束，獨立行使其申訴專員的職能。廉署擁有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以確保能獨立自主地行使職能（第 10/2000 號法律第 37 條第 2 款）。這些要件和特點均符合《巴黎原則》。
5. 在申訴專員的權力範圍內，廉政專員可直接建議行政長官制訂規範性文件，或就規範性文件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的建議。廉署亦可依職權開展調查，並發出勸喻，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不當行為，包括那些影響行使人權的行為，又或提出糾正措施。
6.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廉署職能是提高公眾對申訴專員職權的認識。基於此，廉署積極開展倡廉教育工作，弘揚社會廉潔風尚。
7. 2015 年和 2016 年，廉署分別舉辦了 463 場和 401 場講座和座談會，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社團成員、僱主僱員和中小學生。
8. 廉署是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和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的會員，一直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申訴專員保持緊密聯繫。
9. 另外，特區亦有其他監察機制，推廣和維護人權，當中大部分成員來自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
10. 關於初次報告中提到的與人權事務有關的委員會，應注意的是，2016 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易名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2014 年，設立了文化遺產委員會（第 4/2014 號行政法規）；2016 年，設立了跨部門的人權工作小組，跟進人權條約的執行情況和相關條約機構的建議。
11. 行政公職局的政府資訊中心接收投訴、意見及建議，並將個案轉介有權限部門。投訴人可親身前往中心或透過其他方式提出投訴，包括網上投訴。2011 年至 2016 年間，中心接獲 1,913 宗投訴，按年分別有 215、288、334、322、390 和 364 宗。
12. 政府資訊中心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2011 年至 2016 年間，共安排了 19,065 次法律諮詢面談，按年分別有 3,180、3,333、3,093、3,196、3,080 和 3,183 次。自 2016 年 12 月起，檢察院和法務局亦提供專門的法律諮詢和資訊。
13.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17 段的建議，外地僱員的勞工權利和保障受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經第 4/2010 號法律和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其他勞動法規規範。
14. 勞動關係的法律框架持續正面更新，如完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經

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0/95/M 號法令）、設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第 10/2015 號法律）及現正修訂第 32/94/M 號法令《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

1. 第 21/2009 號法律第 20 條（與第 7/2008 號法律一併理解）規定，外地僱員享有與本地僱員相同的工作條件、勞動權利、義務和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原居地統計的外地僱員 | | |  |  |
| 原居地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非洲 | 52 | 67 | 71 | 77 | 88 | 92 |
| 美洲 | 532 | 529 | 563 | 606 | 683 | 570 |
| 亞洲及太平洋區 | 92,598 | 109,086 | 136,128 | 168,365 | 179,535 | 175,804 |
| 歐洲 | 593 | 656 | 804 | 971 | 985 | 874 |
| 大洋洲 | 253 | 214 | 272 | 327 | 355 | 298 |
| 總數 | **94,028** | **110,552** | **137,838** | **170,346** | **181,646** | **177,638** |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

1. 第 21/2009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僱主必須與外地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否則僱主將被科處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罰款。
2. 勞工事務局（下稱“勞工局”）是負責制定及執行私營部門勞動政策的主要政府機關，同時負責監察、調查和處罰的事宜。勞工局一直致力加強保護外地僱員，使其不受虐待和剝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未具備合同的投訴 | | | |  |  |  |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個案 | 11 | 20 | 13 | 16 | 36 | 25 |
| 涉及的外地僱員 | 13 | 28 | 37 | 23 | 179 | 37 |
| 結果（涉及的外地僱員） |  |  |  |  |  |  |
| 成立 | 13 | 27 | 11 | 16 | 161 | 25 |
| 不成立 | 0 | 1 | 26 | 5 | 18 | 5 |
| 調查中 | 0 | 0 | 0 | 0 | 0 | 7 |

來源：勞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及外地僱員的勞資糾紛個案 | | | | | |  | |  | |
|  | **2011** | | **2012** | | **2013** | | **2014** | | **2015** | | **2016** | |
| 投訴個案 | 560 | | 717 | | 638 | | 819 | | 1,337 | | 1,156 | |
| 涉及的外地僱員 | 1,369 | | 1,462 | | 1,243 | | 1,834 | | 4,175 | | 2,834 | |
| 首 **10** 項事項（按  **2016** 年結果排序） | 項次 | **%** | 項次 | **%** | 項次 | **%** | 項次 | **%** | 項次 | **%** | 項次 | **%** |
| 工資 | 437 | 10% | 771 | 16% | 486 | 12% | 938 | 18% | 2,596 | 19% | 1,254 | 15% |
| 涉及外地僱員的勞資糾紛個案 | | | | | | | | | | | | |
|  | **2011** | | **2012** | | **2013** | | **2014** | | **2015** | | **2016** | |
| 強制性假期 | 288 | 7% | 326 | 7% | 327 | 8% | 395 | 7% | 1,498 | 11% | 1,081 | 13% |
| 週假 | 383 | 9% | 459 | 9% | 374 | 9% | 530 | 10% | 1,671 | 12% | 1,032 | 12% |
| 超時工作補償 | 746 | 17% | 608 | 12% | 514 | 13% | 654 | 12% | 1,515 | 11% | 1,048 | 12% |
| 年假 | 257 | 6% | 261 | 5% | 187 | 5% | 288 | 5% | 934 | 7% | 707 | 8% |
| 解僱賠償 | 200 | 5% | 356 | 7% | 308 | 8% | 455 | 9% | 895 | 6% | 649 | 8% |
| 停工 | 138 | 3% | 205 | 4% | 199 | 5% | 343 | 6% | 1098 | 8% | 604 | 7% |
| 預先通知期 | 97 | 2% | 245 | 5% | 315 | 8% | 385 | 7% | 688 | 5% | 466 | 6% |
| 住宿 | 430 | 10% | 298 | 6% | 206 | 5% | 440 | 8% | 887 | 6% | 505 | 6% |
| 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用 | 195 | 4% | 252 | 5% | 228 | 6% | 258 | 5% | 483 | 3% | 262 | 3% |
| 其他 | 1,180 | 27% | 1,191 | 24% | 908 | 22% | 665 | 12% | 1,668 | 12% | 783 | 9% |
| 涉及總事項 | **4,351** | **100%** | **4,972** | **100%** | **4,052** | **100%** | **5,351** | **100%** | **13,933** | **100%** | **8,391** | **100%** |
| 事項處理結果 | 項次 | **%** | 項次 | **%** | 項次 | **%** | 項次 | **%** | 項次 | **%** | 項次 | **%** |
| 經行政當局解決 | 4,010 | 92% | 4,854 | 98% | 3,952 | 98% | 5,272 | 99% | 12,262 | 88% | 6,504 | 78% |
| 送交司法機關審理 | 341 | 8% | 118 | 2% | 100 | 2% | 79 | 1% | 1,142 | 8% | 143 | 2% |
| 調查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29 | 4% | 1,744 | 21% |

來源：勞工局

1. 政府採取非歧視性的勞動政策。如外地僱員未獲同工同酬待遇或如其僱主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即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第 62 條第 3 款的規定，有關外地僱員應報告該情況。
2. 2015 年，勞工局開立 546 宗個案，涉及 2,022 名外地僱員。其中，824 名索賠成功，

659 名索賠失敗，526 名通過協商獲得賠償，13 名正在等待調查結果。2016 年，勞工局開立 333 宗個案，涉及 1,075 名外地僱員。其中，464 名索賠成功，231 名索賠失敗，200 名通過協商獲得賠償，180 名正在等待調查結果。

1. 第 32/94/M 號法令第 16 條 a 項禁止介紹所向求職人士收取任何費用，除了介紹所為其提供住宿的情況。在這情況下，每月收取的住宿費，不得高於其工資的六份之一（與第 17 條第 3 款一併理解）。介紹所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工人的報酬。違反者科澳門幣

10,000 元至 40,000 元的罰款；另亦可能被科處取消執照（第 12 條）。

1.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勞工局開立了 23 宗收取額外費用的個案。其中， 3 宗成立並科處罰款，19 宗不成立，1 宗調查中。
2. 勞工局設有關於勞動法規的諮詢服務，包括工人權利與義務的資訊。同時，設有 24 小時運作的“互動語音應答系統”、勞動關係法服務熱線（普通話、廣東話、葡文和英文），以及電郵諮詢系統。各項服務費用全免，服務對象為僱主與僱員。
3. 勞工局採用多種策略，加強僱主和僱員的法律知識，發展和諧的勞資關係，例如以

不同語言、透過案例分析和討論形式舉辦講解會（內容包括產假、婚假、懷孕婦女的權利、

工業安全）、短片、手機應用程式、WeChat、YouTube、電視和電台，以及在巴士、居住和商業樓宇的大堂播放視頻廣告，從而推廣僱員權益。有關勞動權利的圖文包和宣傳單張以不同語言印製（中文、葡文、英文、越南文和印尼文）。

第 **3** 條 **–** 男女之間的權利平等

1. 誠如初次報告所述，歧視（包括性別歧視）是嚴格禁止的。女性不受限制而享有平等權利。在澳門特區，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政治、公民、經濟、社會、教育和文化權利。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作為普遍原則，體現於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所有層面並有明確規定。
2. 儘管有性別平等原則，但基於文化因素，事實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因此，《基本法》第 38 條第 2 款規定婦女的合法權益受特別保護，以消除不平等。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澳門特區的估算人口為 644,900，其中 52.6% 為女性，47.4%為男性。截至 2017 年 6 月，女性人口佔總勞動人口的 66.8%。截至 2016 年 12 月，在公共機關中，女性僱員佔 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率 | | | |  |  |
| 比率（％）**/** 性別**/**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就業 | 72.5 | 72.4 | 72.7 | 73.8 | 73.7 | 72.3 |
| 男 | 78.1 | 78.6 | 78.4 | 79.9 | 79.6 | 77.8 |
| 女 | 67.5 | 66.8 | 67.5 | 68.1 | 68.0 | 67.2 |
| 失業 | 2.6 | 2.0 | 1.8 | 1.7 | 1.8 | 1.9 |
| 男 | 3.0 | 2.3 | 2.2 | 1.9 | 2.0 | 2.3 |
| 女 | 2.1 | 1.7 | 1.4 | 1.4 | 1.6 | 1.5 |
| 就業不足 | 1.1 | 0.8 | 0.6 | 0.4 | 0.4 | 0.5 |
| 男 | 1.8 | 1.3 | 0.9 | 0.6 | 0.6 | 0.9 |
| 女 | 0.4 | 0.2 | 0.2 | 0.1 | 0.1 | 0.2 |

來源：統計局

按性別分類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男 | 15,248 | 15,624 | 15,990 | 16,536 | 17,041 | 17,507 |
| % | 58.7% | 58.0% | 58.2% | 57.6% | 56.8% | 56.8% |
| 女 | 10,746 | 11,319 | 11,507 | 12,165 | 12,935 | 13,324 |
| % | 41.3% | 42.0% | 41.8% | 42.4% | 43.2% | 43.2% |
| 男**/**女 | **25,994** | **26,943** | **27,497** | **28,701** | **29,976** | **30,831** |

來源：行政公職局

\*不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基金會，民航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1. 誠如前述，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政治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擔任任何公職和履行任何職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選民中女性佔 52.1%。

按性別分類的已登記選民

性別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男

122,428

133,577

135,790

136,181

137,499

147

,

170

女

129,114

143,576

145,410

146,407

148,500

159

,

850

男女

**251,542**

**277,153**

**281,200**

**282,588**

**285,999**

**307**

**,**

**020**

來

源

：

行

政

公

職

局

1. 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某些高級別職位現由女性擔任。行政法務司司長

─政府的第二個最重要職位以及廉署的其中一位助理專員均為女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共機關的高級和領導主管職位中女性佔 41.8%。

按性別分類

的

立法會

議員

性別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男

25

25

26

26

26

26

女

4

4

7

7

7

7

男女

**29**

**29**

**33**

**33**

**33**

**33**

來

源

：

立

法

會

*\*2013*

年

*1*

月

至

*10*

月

，

女

性

人

數

仍

為

*4*

人

，

男

性

為

*25*

人

。

1. 就工作上的性別平等方面，除了適用關於男女平等權利的國際條約（包括那些與工作有關的），初次報告所述的有關公營和私營部門的勞動關係的法律仍然生效。
2. 政府持續致力推動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促進私營部門中的工作條件和同工同酬。在技術性工作中，男女擔任高職位的比例較為均衡。然而，就某些經濟活動和非技術性工作，男女薪酬仍然比較普遍地存有差異。
3. 儘管政府持續努力不懈，但仍需時以達致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然而，有目共睹，女性在社會的角色正有序正面地提升。
4.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第 9 段，第 7/2008 號法律第 6 條第 2 款訂立的平等原則，其規定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包括因性別而得到優待、受到損害、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值得注意的還有該法的第 57 條第 2 款所訂立的同工同酬原則，以及第 52/95/M 號法令的第 9 條規定。
5.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勞工局沒有接獲任何關於工作上的性別歧視的投訴。
6. 雖然沒有關於男女僱員薪酬差異的專項調查，但勞工局注意到薪酬差異由 2011 年澳門幣 2,500 跌至 2016 年澳門幣 1,700 （於 2015 年差異一度跌至澳門幣 1,000），顯示出有關差距正逐步收窄。
7. 為加強僱主與僱員對勞動權益的認識，包括對平等原則和同工同酬原則的認識，勞工局持續透過多元化的途徑來推廣有關法律，包括推出設有“勞動權益模擬計算”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式，可讓僱主及僱員計算出於強制性假日和週假提供工作的補償以及未享受年假日數的補償或者超時工作報酬。此外，該手機應用程式亦設有關於強制性假日的訊息以及勞工局最新資訊的提示。
8. 關於醫療衛生方面，澳門特區一如以往地向婦女提供專門服務。衛生局提供獨立和適切的服務，某些情況下亦提供免費個案評估服務，例如情緒支援、醫療協助，以及必要時轉介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作出適當援助，例如：緊急院舍安置。
9. 性別平等是教育制度的首要原則之一，男女平等入學得以確保。法律保障受教育的權利，包括在入學和學術成就方面享有均等機會。
10. 第 9/2006 號訂明非高等教育系統法律框架的基本原則，即無差別地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及政府有義務推展合適機制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此等原則同樣規定於高等教育法律（第 11/91/M 號法律）。
11. 澳門特區確保所有兒童，不分男女，獲得普及小學教育。根據 2016 中期人口統計，

15 至 24 歲人口的整體識字率為 99.8%。15 至 19 歲人口和 20 至 24 歲人口的女性識字率分別為 100%和 98.8%。

學年

（

**%**

）

淨

就

學率

性別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小學教育

男

88.3

89.6

93.8

91.9

94.9

98.0

女

91.4

92.6

96.1

97.3

98.3

100.0

總數

**89.8**

**91.1**

**93.8**

**94.5**

**96.5**

**100.0**

中學教育

男

78.2

79.3

81.5

80.2

78.4

79.7

女

81.0

81.6

84.7

86.1

87.1

84.9

總數

**79.6**

**80.4**

**83.0**

**83.0**

**82.5**

**82.2**

高等

教育

男

43.72

43.58

43.59

43.70

43.64

41.78

女

56.28

56.42

56.41

56.30

56.36

58.22

總數

**58.7**

不適用

**69.3**

**76.2**

**79.9**

不適用

來

源

：

統

計

局

1. 政府採取措施推廣在校男女不受歧視和平等的原則，教青局制定關於促進道德和文化發展的指引。學校課程亦具體體現性別平等原則。
2. 於 2005 年設立的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是關於婦女事宜或性別平等監察機制方面的一項重大進展。此委員會是新成立的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前身，是一個高級別的諮詢組織，旨在維護婦女和兒童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協助構思相關政策和措施，以及就不同施政領域提出意見和建議（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
3.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和社工局局長領導，由來自社會服務、法務、勞工、治安、衛生、文化和教育範疇的公共部門代表，以及 15 名非政府組織代表和被公認為傑出的社會人士組成（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有助推動相關政策以促進和保護性別平等，確保資源分配的透明度和服務質素，以及促使本地社團直接參與政府事務。
4.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透過刊物及媒體等不同渠道宣導性別平等、婦女賦權、婦女的合法權益和防治家庭暴力。2014 年，該委員會根據全球性別差距指標，評估澳門特區性別不平等現象的程度，並發佈了《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2》。2011 年的平均數為

0.7003，在 135 個國家/地區之中，澳門特區位列最高水平，在“經濟參與及機會”、

“教育機會”及“健康和存活率”三項子指標的得分較高。

1. 性別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國的《消婦歧視公約》報告。

第 **4** 條 **-** 限制權利的減損

1. 如初次報告所述，根據《基本法》第 14 條的規定，中央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外部安全），澳門特區政府則負責維持澳門特區的社會治安（內部安全）（與《基本法》第 18 條第 4 款一併理解）。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採取特別措施，限制《公約》所載的權利。
2. 然而，上指規定必須與《基本法》第 40 條第 2 款一併理解，該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該條所列的兩項國際公約抵觸。任何限制、壓低或減損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措施均受此限。
3. 如核心文件和初次報告所述，經第 1/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旨在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寧、保護人身及財產安全、預防及偵查犯罪以及管制出入境，藉此確保社會穩定及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行使。因此，為應付及預防公共災難或在內部安全受到嚴重威脅的情況下，可採取例外的民防措施，以維護或重建公眾安寧、秩序，以及保護個人、打擊暴力或有組織犯罪，包括跨境犯罪及恐怖主義（第 1 條）。
4. 然而，內部保安措施必需尊重個人權利、自由及保障，並遵守法律的基本原則（包括平等、適度及不受歧視的原則）、刑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的組織法，以及一般警務規則，且僅在必要時方可實施（第 2 條）。
5. 該法律第 8 條規定，在內部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下，為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在遵守《基本法》第 40 條規定下，行政長官得在符合《公約》第 4 條第 2 款的情況下，頒佈合理、適當和適度的限制性措施，該等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逾 48 小時。延長措施的期限，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並立即知會立法會主席。
6. 該法律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為執行內部保安工作，執法機關亦可採取下列限制性措施：在指定時間內，對人、樓宇及場所進行警務監視；要求身處公共地方或受警務監視的地方的任何人作身份識別；暫時扣押武器、彈藥及爆炸品；或阻止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或被視為不受歡迎、又或被視為涉嫌與包括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區，或將其驅逐出境。在最後一種情況下，可採取更嚴格的限制性措施，如暫時關閉場所、暫停或終止與有組織犯罪或恐怖主義有關的企業的活動（第 17 條第 2 款）。
7. 該法律第 18 條亦規定，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內部保安因犯罪活動而受到擾亂，可實行通訊管制，包括書面、電話、資訊的通訊管制（《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至第 175 條）。

在這情況下，警察總局可建議負責的法官作出相關的命令。

1. 在這方面，值得重申的是《基本法》第 32 條和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第 8 條的規定，除非懷疑違法行為或根據國際法文書的規定，否則不得獲取個人資料。然而，即使合法取得個人資料，亦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2. 任何受影響的人可採用行政或司法途徑以確保該法律得以遵守。該法律對刑事犯罪、行政違法行為以及就個人資料作出的裁決向法院提出上訴的緊急司法保護均有所規定（第

28 條至第 44 條）。

1. 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是另一項法律，規定了可施加限制的情況。如問題清單的回覆（CCPR/C/CHN-MAC/Q/1/Add.1）所述，該法律不會不合理地限制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或結社自由。僅當違反法律規定或行使這些權利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時，才對這些權利作出限制，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範一致。另外，《公約》亦明確規定上述權利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而加以限制（第 19 條第 3 款乙項、第 21 條和第 22 條第 2 款）。迄今，沒有任何人根據該法被起訴，亦沒有提起任何刑事訴訟程序。
2. 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亦可能會干涉個人的自由。然而，執法機關被賦予公權力以確保內部安全及公共秩序的同時，包括預防犯罪及輔助刑事調查

（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和第 5 條），該等機關也受合法性、專門性及適度原則的約束

（第 4 條）。

1. 該法律訂定限制（第 6 條）及禁止（第 7 條），如銷毀過多的資料、禁止收錄居所、居住樓宇的影像及聲音，又或規定在使用錄像監視系統的公共地方張貼公告的義務。
2. 關於個人資料的處理和保護，應當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並尊重私人生活隱私權，以及《基本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及保障（第 2 條第 2 款）。
3. 如初次報告所述，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列明相關的疾病，並規定在緊急情況下可採取具有例外、緊急及臨時性質的限制及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在澳門特區傳 播 。 傳 染 病 表 經 由 第 1/2016 號 法 律 作 出 最 近 更 新

（http://bo.io.gov.mo/bo/i/2016/08/lei01\_cn.asp ）。

第 **5** 條－禁止限制性詮釋

1. 須重申的是，基本權利只有在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下受到限制（《基本法》第 40 條）。
2. 在澳門特區從未有過法律學說和法理學說就《公約》條文的解釋，可能減損了《公約》本身所承認的權利和自由。

第 **6** 條－生命權

1. 澳門特區的法律框架保持不變，其中生命權依然是受倫理和法律保護的主要價值，包括與保護人類生命有關的適澳國際條約。
2. 初次報告的數據更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侵犯生命和身 | 體完整性犯罪的案件 | | | | | |
| 犯罪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殺人（例如使用利器） | 0 | 3 | 0 | 0 | 0 | 1 |
| 殺人（其他手段） | 4 | 0 | 2 | 0 | 1 | 0 |
| 交通事故導致過失殺人 | 0 | 3 | 5 | 5 | 6 | 4 |
| 侵犯身體完整性 | 1,729 | 1,755 | 1,701 | 1,783 | 1,620 | 1,714 |
| 總數 | **1,733** | **1,761** | **1,708** | **1,788** | **1,627** | **1,719** |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 如初次報告中所述，根據第 6/98/M 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之保障》的規定，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或在受害者死亡的情況下，其親屬可以申請發放一項特別援助金。即使犯罪行為人身份不明，或犯罪行為人不能被控訴或判罪，仍可獲得該項援助金。
2. 根據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的資料，2012 年有 1 宗申請獲得澳門幣 8 萬元的援助金；2014 年，共有 3 宗申請，其中 2 宗分別獲批澳門幣 8 萬元及澳門幣 37 萬元，另外

1 宗未獲批准；2016 年，共有 2 宗申請，1 宗獲批澳門幣 12 萬元，另 1 宗未獲批准。

# 性騷擾

1.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10 段的建議，需要強調《刑法典》已作出修訂，新增加了一項新規定 - 第 164-A 條，將性騷擾列為獨立的犯罪行為。
2. 任何人使他人被迫忍受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或迫使他人與行為人或第三人進行此行為而騷擾他人者，不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作接觸，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該犯罪行為人還可被提起紀律和民事性質的程序。
3. 此外，根據《刑法典》第 158 條和第 171 條第 1 款 b 項關於性脅迫的規定，任何人以暴力或嚴重威脅，利用被害人在等級、經濟或勞動關係並以此種關係強迫被害人與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忍受或進行重要性慾行為，將處以最高 10 年徒刑。
4. 為打擊工作場所的歧視情況，勞工局制定了多項機制，包括宣傳推廣活動和監察措施。在報告涵蓋期間，2013 年有 2 宗關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投訴，涉及 2 名女性受害人；上述投訴因證據不足而不成立。

第 **7** 條－禁止酷刑

1. 澳門特區關於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方面的法律框架維持不變（《基本法》第 28 條第 4 款、《禁酷公約》、《刑法典》第 234 條至第 237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
2. 對初次報告中的數據更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值班警察和獄警使用暴力的案件 | | | |  | |
| 年份 | 個案 | 受害人 | 性別 | | 年齡 | |
| **≥18** | **<18** |
| 男 | 女 |
| **2011** | 14 | 16 | 12 | 4 | 16 | 0 |
| **2012** | 13 | 13 | 10 | 3 | 12 | 1 |
| **2013** | 10 | 10 | 10 | 0 | 10 | 0 |
| **2014** | 14 | 14 | 12 | 2 | 14 | 0 |
| **2015** | 9 | 9 | 9 | 0 | 9 | 0 |
| **2016** | 17 | 17 | 14 | 3 | 17 | 0 |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於休班警 | 察和獄警使用暴力的案件 | | |  |  |  |
| 刑事罪行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侵犯身體完整性 | 9 | 12 | 9 | 10 | 16 | 15 |
| 恐嚇 | 1 | 3 | 0 | 0 | 1 | 2 |
| 總數 | **10** | **15** | **9** | **10** | **17** | **17** |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 就在警方拘留期間死亡的個案，2011 年至 2016 年間有 5 宗。2011 年有 1 宗，一名中國內地男子因其旅行證件過期而被拘留在警察局，在拘留期間，該名男子感到不適，但拒絕送院，後來，警方發現他在椅子上身亡；經司法警察局（下稱“司警局”）和檢察院調查後，認為案件無可疑，沒有人需承擔責任。2012 年有 1 宗，一名男性囚犯（澳門特區居民）在路環監獄自縊身亡。2013 年有 1 宗，一名在賭場賭博的中國內地男子涉嫌吞下一些賭博籌碼（犯罪證據），警察將其送往醫院，在治療期間，該名男子逃跑並從高處墜下，終在急救期間死亡。2015 年共有 2 宗個案，分別是一名越南籍女子在拘留中心自縊身亡以及一名菲律賓籍男子非法吸食毒品，在警察局接受調查期間感到不適而被送院，經搶救無效，死於心肌梗塞。
2. 根據懲教管理局（下稱“懲教局”）提供的資料，2011 年至 2016 年間沒有收到囚犯投訴遭受酷刑和虐待。
3. 根據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所有入職獄警隊伍人員都必須通過培訓課程和實習。課程內容包括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及其他人權議題。
4.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共有 238 名新入職的獄警隊伍人員接受上述培訓。按年分別有

12、34、49、30、60 和 53 名，其中分別有 11、33、43、29、59 和 51 名已入職。

1. 另一個就執法人員侵犯人權作出監察的機構是[廉署](https://www.gov.mo/zh-hant/entity-page/entity-10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法人員侵犯人權的個案 | | | |  |  |
| 類型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侵害身體完整性 | 1 | 1 | 1 | 0 | 0 | 1 |
| 恐嚇 | 2 | 3 | 0 | 3 | 1 | 0 |
| 酷刑 | 4 | 1 | 0 | 1 | 1 | 0 |
| 侵犯函件或電訊 | 1 | 0 | 0 | 0 | 1 | 0 |
| 非法拘留 | 2 | 2 | 0 | 0 | 0 | 0 |
| 總數 | **10** | **7** | **1** | **4** | **3** | **1** |

來源：廉署

1.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廉署](https://www.gov.mo/zh-hant/entity-page/entity-1038/)按年分別接到 10、7、1、4、3 和 1 宗關於侵犯人權的投訴，其中分別有 8、6、1、2、2 和 1 宗因缺乏證據而不被受理。[廉署](https://www.gov.mo/zh-hant/entity-page/entity-1038/)對其他個案進行調查，並作出建議性處理或以行政程序處理。26 宗投訴中，11 宗涉及當值的執法人員侵犯人權。
2.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下稱“紀監會”）（經[第](http://bo.io.gov.mo/isapi/go.asp?d=despce-134-2010cn) [134/2010](http://bo.io.gov.mo/isapi/go.asp?d=despce-134-2010cn) [號行政長](http://bo.io.gov.mo/isapi/go.asp?d=despce-134-2010cn)官批示修改的第 14/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權限也包括跟進有關執法人員不當行為或侵犯基本人權的投訴。
3. 紀監會可以主動或應要求採取行動，其對每宗投訴所作出的處理發表意見，並向保安司司長提出建議。雖然紀監會沒有調查或起訴權，但它的權限對執法人員因行為不當而作出紀律處分方面有着重要影響。
4. 此外，紀監會還會巡視各紀律部隊和部門，包括拘留場所，並經常舉辦以充分尊重人格尊嚴為議題的研討會。
5. 紀監會由 7 名被認為具功績的人士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目前由一名律師擔任主席。在開展活動時，奉行合法、公正、無私、客觀及快捷的標準。
6. 2011 年至 2016 年間，紀監會共收到 37 宗侵犯人權的投訴。2011 年有 5 宗，其中 3 宗涉及侵犯身體完整性，2 宗涉及搜身時的凌辱行為。2012 年有 7 宗投訴，其中 4 宗涉及侵犯身體完整性，2 宗涉及恐嚇和 1 宗涉及非法拘留行為。而 2013 年收到的 7 宗投訴中，有 5 宗涉及侵犯身體完整性，1 宗涉及拒絕向投訴者提供飲用水和 1 宗涉及搜身時的凌辱行為。在 2014 年收到的 4 宗投訴中，1 宗涉及侵犯身體完整性，1 宗涉及強姦未成年人， 1 宗涉及恐嚇和 1 宗涉及拒絕向投訴者提供飲用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別收到 9 宗和 5 宗涉及侵犯身體完整性的投訴。
7. 上述投訴的結果是：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個案因缺乏證據而不被受理；

2014 年的 4 宗個案有 3 宗因缺乏證據而不被受理，1 宗被轉介到檢察院提起刑事訴訟；就 2015 年的 9 宗個案，8 宗因缺乏證據而不被受理，1 宗待決；2016 年的 5 宗個案中，4 宗因缺乏證據而不被受理，1 宗被撤回。

1. 2011 年至 2016 年間，紀監會提出了 4 項建議：在任何情況下，警方應在有錄影錄音設備的地方進行詢問，以保障當事人的權利；搜身應由海關官員進行，並應尊重當事人的個人感受和尊嚴；只有在違反拘留令或有逃跑風險的情況下才能使用手銬；有關當局在保障示威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亦須確保非示威者和公共地方使用者的合法權益。
2. 初次報告中提到的有關在教育及醫療機構中保護未成年人及病人、強迫流產**/**強迫絕育、醫療和科學實驗以及人體器官和組織的捐贈、摘取和移植的立法和措施保持不變。

第 **8** 條 **–** 禁止使人為奴隸及強迫勞動

1. 澳門特區的基本和刑法法律框架維持不變。《基本法》（第 28 和 30 條）明確保障人類尊嚴，是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根本和不可侵犯的法律價值。

# 販賣人口

1. 正如初次報告和問題清單的回覆所述，《刑法典》第 153-A 條所訂定的販賣人口犯罪符合國際法的規定，涵蓋以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以及販賣器官和人體組織為目的的販賣人口。上述制度配合規範相關事宜的適澳國際條約予以執行。
2. 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訂定預防及遏止販賣人口犯罪的措施（例如培訓、宣傳活動和合作），確立受害人的權利以及可獲得的援助（例如醫療和心理支援、翻譯、法律援助、諮詢、收容服務、職業培訓和警方保護）。另外，受害人亦可根據第

6/98/M 號法律申請援助金。

1. 跨部門跨範疇的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持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合作，加強和主動參與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活動，例如舉辦推廣活動（透過不同的媒介和不同的語言，即中文、葡文、英文、日文、韓文、泰文、菲律賓文、越南文、印尼文、蒙古文和緬甸文，向公眾，尤其是入境大堂的潛在受害人作出宣導）；設立 24 小時舉報和求助熱線（中文、葡文和英文）；提供收容場所和受害人（男性、女性、未成年人）援助計劃；與本地和外地專家開展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對象為執法人員、法律專家、社會工作者、衛生醫療專業人員和非政府組織職員）；制定有關轉介受害人至警方、衛生局和社工局的操作指引；以及促進國際合作，尤其是與鄰近地區的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方懷疑販賣人口的個案 | | | | | | |  |  |  |
| 年份 | 調查案件 | 檢察院確認為販賣人口個案 | 歸檔案件 | 跟進中的案件 | 起訴案件 | 被起訴人數 |  | 判決 |  |
| 無罪 | 被定罪為販賣人口罪 | 其他定罪 |
| **2011** | 13 | 11 | 10 | 0 | 1 | 1 | 0 | 0 | 3 |
| **2012** | 19 | 14 | 9 | 0 | 5 | 7 | 0 | 1 | 3 |
| **2013** | 35 | 35 | 29 | 3 | 3 | 5 | 0 | 0 | 2 |
| **2014** | 5 | 4 | 4 | 0 | 0 | 0 | 0 | 0 | 0 |
| **2015** | 5 | 2 | 1 | 0 | 1 | 1 | 1 | 0 | 0 |
| **2016** | 4 | 2 | 0 | 2 | 0 | 0 | 0 | 0 | 0 |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察院確認販賣人口個案 | | | |  | |
| 年份 | 案件 | 受害人 | 性別 | 年齡 | | 原居地 | |
| **≥18** | **<18** | 中國內地 | 其他 |
| **2011** | 11 | 11 | 女 | 5 | 6 | 11 | 0 |
| **2012** | 14 | 25 | 女 | 12 | 13 | 25 | 0 |
| **2013** | 35 | 38 | 女 | 24 | 14 | 26 | 2 |
| **2014** | 4 | 4 | 女 | 3 | 1 | 4 | 0 |
| **2015** | 2 | 2 | 女 | 0 | 2 | 1 | 1 |
| **2016** | 2 | 2 | 女 | 1 | 1 | 2 | 0 |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 基於搜集充足的指證存在一定困難，受害人又往往害怕合作，難以說服他們作證，這些都是對販賣人口犯罪行為人的起訴和判刑所面臨的挑戰。大部分的販賣人口犯罪個案在訴訟過程中被轉換成淫媒、非法旅館、協助非法入境或有組織犯罪而作出起訴。
2. 儘管如此，有一些重要的判刑是值得指出的。於 2013 年 3 月，10 名男性嫌犯（7 名來自中國內地，3 名來自澳門特區）被起訴以性剝削為目的的販賣人口罪，其中 9 人被判有罪：第 1 名被告因販賣人口和淫媒犯罪而被判處 13 年 3 個月徒刑；第 2 名被告因販賣人口、淫媒、非法入境和非法收容犯罪而被判處 13 年徒刑；第 3 名被告因販賣人口、淫媒和虛假聲明犯罪而被判處 13 年和 1 個月徒刑；第 4 至第 7 名被告因販賣人口和淫媒犯罪而被判處 12 年 9 個月徒刑；第 8 名被告因淫媒和非法僱用犯罪而被判處 5 年徒刑；而第 9 名被告因淫媒和非法僱用犯罪而被判處 4 年 6 個月徒刑。於 2013 年 4 月有另一宗個案，當中 2 名來自中國內地的男性嫌犯雖然沒有以販賣人口犯罪被起訴和判刑，但因淫媒罪而分別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和 1 年 3 個月徒刑。上述兩宗都是 2012 年的案件。
3. 社工局向受害人提供各種協助，包括經濟援助、藥物治療和法律諮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販賣人口受害人和潛在受害人提供援助服務 | | | | |  |  |
| 服務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庇護人數（成人） | 8 | 14 | 13 | 2 | 2 | 1 |
| 入住庇護中心兒童人數 | 3 | 9 | 19 | 4 | 4 | 3 |
| 輔導 | 62 | 119 | 133 | 55 | 18 | 12 |
| 為販賣人口受害人和潛在受害人提供援助服務 | | | | |  |  |
| 服務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轉介醫療服務 | 10 | 25 | 49 | 8 | 7 | 4 |
| 職業技巧培訓 | 1 | - | - | 2 | - | - |
| 與國際移民組織合作的護送服務個案（人數） | - | - | 2 | 1 | 1 | - |

來源：社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受害人的援助 | |  |  |
| 年份 | 受害人 | 性別 | 年齡 | | 原居 | 地 |
| **≥18** 歲 | **<18** 歲 | 中國內地 | 其他 |
| **2011** | 13 | F | 7 | 6 | 12 | 1 |
| **2012** | 29 | F | 17 | 12 | 29 | - |
| **2013** | 33 | F | 13 | 20 | 31 | 2 |
| **2014** | 6 | F | 2 | 4 | 5 | 1 |
| **2015** | 6 | F | 2 | 4 | 5 | 1 |
| **2016** | 4 | F | 1 | 3 | 4 | - |

來源：社工局

1.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第 13 段，值得提及的是，為了協助受害人返回原居地，社工局於 2011 年 4 月與國際移民組織香港特區辦事處簽署了關於販賣人口受害人風險評估及護送服務的合作協議。
2. 澳門特區的執法部門（警察總局、海關、司警局和治安警察局）持續預防和遏止販賣人口犯罪。針對以性剝削為目的販賣人口犯罪，持續在諸如桑拿浴室、按摩場所、酒吧、非法旅館等潛在的販賣人口黑點進行突擊巡查。
3. 澳門特區加強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建立情報分享和收集系統，每年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警方舉行三地聯合大型反罪惡行動。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在打擊販賣人口方面擔當着重要角色，有助加強與多個國家或地區的聯繫。在合作方面，值得強調的是，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0 年與蒙古國政府簽署了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協定。
4. 嚴格控制邊境檢查站及簽證要求，以及特別留意來自高風險原居國的遊客或外地僱員，也是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之一。
5. 自 2012 年起，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在各口岸針對入境旅客（年約 18 歲至 35 歲的女性）進行隨機抽查和問卷調查，並於必要時進行身份調查。
6. 針對年輕的女性非法入境者和性工作者，治安警察局會審慎調查他們是否販賣人口和/或勞動剝削的受害人。如情況屬實，警方和相關政府部門會協作，迅速採取拯救行動及保護措施。
7. 執法部門亦透過截斷特定手機應用程式和禁止派發色情單張等措施，以打擊操縱賣淫，從而減少接收性服務資訊的渠道。
8. 為加強公眾的意識，亦透過視頻、海報、派發年曆及小冊子、報章、電台節目、電視宣傳片（包括在各邊境檢查站播放）和講座等方式在學校及社區廣泛宣傳打擊和舉報販賣人口犯罪的資訊。

# 強迫勞動

1. 勞工局勞動監察廳進行實地巡查以偵測不規則的情況，並就僱員的投訴個案作出調查。倘發現涉嫌強迫勞動的個案，勞工局會將有關資料轉交司警局依職權跟進。2016 年，勞工局轉介了 3 宗涉嫌強迫勞動的個案，涉及 31 名外地僱員。

第 **9** 條－自由和安全的權利

1. 初次報告和問題清單回覆所提供的資料基本上維持不變。在澳門特區的法律框架內，人身自由權和人身安全權乃基本權利，與人格尊嚴不可侵犯的原則同等重要（《基本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刑法典》第 1 條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176 條和第 178 條）。
2. 根據終審法院所提供的資料，2011 年至 2016 年間，共有 12 宗人身保護令的申請，其中 2 宗裁定申請成功，2013 年和 2014 年各 1 宗。被駁回的 10 宗申請中，2013 年 4 宗申請因嗣後出現進行訴訟屬不可能或無用的情況被駁回；2014 年 1 宗申請因針對有罪判決不能提起上訴而被駁回；其餘 5 宗申請，包括 2015 年 3 宗和 2016 年 2 宗，因請求明顯不能成立而被駁回。
3.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沒有因非法逮捕或拘留而提出的賠償的請求。

第 **10** 條 **-** 被剝奪自由者的人格尊嚴和獲得人道待遇的權利

1. 總的來說，初次報告所述的資料仍然準確。第 40/94/M 號法令、第 8/GM/96 號批示、第 2/2007 號法律、第 65/99/M 號法令和第 86/99/M 號法令仍然是規範被剝奪自由者的主要法律，人格尊嚴和人道待遇是整個法律制度的指導性原則。
2. 主要的變更是關於架構方面，少年感化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與澳門監獄合併。現時，兩者均屬懲教局轄下部門（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獄警負責看守囚犯，並應公正、穩定和人道地對待他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囚犯 |  |  |  |  |
|  | 性別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1** 月 **1** 日人數 | 男女 | **929** | **1,030** | **1,112** | **1,154** | **1,205** | **1,280** |
|  | 男 | 788 | 872 | 933 | 959 | 994 | 1,068 |
|  | 女 | 141 | 158 | 179 | 195 | 211 | 212 |
| 當年入獄 | 男女 | **421** | **488** | **505** | **552** | **621** | **545** |
|  | 男 | 340 | 403 | 405 | 457 | 515 | 457 |
|  | 女 | 81 | 85 | 100 | 95 | 106 | 88 |
| 當年出獄 | 男女 | **320** | **406** | **463** | **501** | **546** | **554** |
|  | 男 | 256 | 342 | 379 | 422 | 441 | 440 |
|  | 女 | 64 | 64 | 84 | 79 | 105 | 114 |
| **12** 月 **31** 日人數 | 男女 | **1,030** | **1,112** | **1,154** | **1,205** | **1,280** | **1,271** |
|  | 男 | 872 | 933 | 959 | 994 | 1068 | 1085 |
|  | 女 | 158 | 179 | 195 | 211 | 212 | 186 |

來源：懲教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囚犯和羈押犯 | |  | |  |  |
|  | 囚 | 犯 |  | 羈押犯 | |  | 總數 |
| 年份 | 男 | 女 | 男 |  |  | 女 |
| **2011** | 844 | 126 | 186 |  |  | 32 | 1,030 |
| **2012** | 874 | 146 | 238 |  |  | 33 | 1,112 |
| **2013** | 898 | 150 | 256 |  |  | 45 | 1,154 |
| **2014** | 982 | 176 | 223 |  |  | 35 | 1,205 |
| **2015** | 999 | 174 | 281 |  |  | 38 | 1,280 |
| **2016** | 1,023 | 162 | 248 |  |  | 24 | 1,271 |

來源：懲教局

1. 截至 2017 年 6 月，大部分的外籍囚犯來自菲律賓（31 人）、越南（23 人）、馬來西亞（18 人）和蒙古（13 人）。
2. 澳門特區確保所有囚犯獲得適足的設備、膳食和基本衛生條件、衣物、醫療保健、藥物治療、心理支援服務以及包括個人或集體的治療（如藥物濫用者）（第 40/94/M 號法令第 42 條）。懷孕和產後的囚犯可獲得專門的援助和治療。
3. 誠如初次報告所述，囚犯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崇拜的權利。監獄確保囚犯可獲

得與其有同一宗教信仰的宗教人士所給予的援助。囚犯可持有及在其囚室內置放宗教物品，亦可自由參加宗教組織在監獄內舉辦的活動（第 40/90/M 號法令第 37 條和第 8/GM/96 號批示第 44 條）。

1. 除了其他權利以外，囚犯尚有權每週獲得家人和朋友探訪一小時，或者在特殊情況下，獲得特別探訪或面訪。監獄設有視像探訪服務以供長者、孕婦和殘疾人士使用。
2. 懲教局亦推行了“兒童支援計劃”，促進囚犯及其 16 歲或以下子女的關係，讓他們在週六或週日在監獄的親子房間內會面。
3. 為促進囚犯的心理健康，向他們提供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例如足球班、羽毛球班、象棋班、戲劇班、舞蹈班。
4. 政府持續努力協助囚犯重返社會，向他們提供教育、職業指導、培訓和工作計劃，以便他們獲釋後能重過新生（第 40/90/M 號法令第 51 和 56 條）。
5. 教育活動包括小學和中學教育。未完成義務教育的 25 歲以下囚犯可參加語言課程和職業培訓，包括專業證書課程（例如專業化妝、圖書館管理或雜誌編輯）以及工作坊（例如木工、洗衣、服裝縫紉、造鞋、手工藝、汽車維修、五金器具、水電工、烘培和造餅）。
6. 社工局向澳門明愛（非政府組織）提供財政資助，以便其持續向釋囚提供臨時收容場所。社工局社會重返廳亦聯同非政府組織，提供若干協助，例如職業培訓、僱用計劃、改善家庭關係、適應生活、戒毒治療，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和社區。
7. 在監獄設施內採取紀律處分措施的制度維持不變（第 40/94/M 號法令第 75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實施紀律處分的囚犯 | | | | | | |
| 類別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隔離於紀律囚室，不准離開囚室或放風 | 44 | 38 | 26 | 35 | 39 | 45 |
| 單獨羈押於普通囚室，不准離開囚室或放風 | 48 | 73 | 26 | 32 | 78 | 45 |
| 個別申誡 | 10 | 3 | 4 | 8 | 8 | 5 |
| 在囚犯前公開申誡 | 21 | 10 | 19 | 38 | 27 | 13 |
| 總數 | **123** | **124** | **75** | **113** | **152** | **108** |

來源：懲教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澳門特 | 區監獄內發生的事件 | | |  |  |  |
| 類型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持有未經許可之物件 | 16 | 15 | 5 | 3 | 13 | 6 |
| 破壞或損毀監獄財產 | 3 | 2 | 4 | 5 | 6 | 2 |
| 人身攻擊 | 30 | 29 | 30 | 4 | 33 | 37 |
| 未經許可之通訊\* | 37 | 27 | 33 | 28 | 25 | 40 |
| 勒索/恐嚇 | 3 | 7 | 8 | 6 | 0 | 2 |
| 不良行為\*\* | 55 | 44 | 37 | 45 | 32 | 26 |
| 總數 | **144** | **124** | **117** | **91** | **109** | **113** |

來源：懲教局

*\**搜索手機的案件*;\*\**囚犯參與盜竊，擅自交付物品和信件，自殺，自殘，損害他人的物品和不良態度等。

1. 初次報告所述的關於囚犯的有效法律救濟制度（第 40/90/M 號法令和第 8/GM/96 號批示）仍然生效。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2. 刑事歸責年齡為 16 歲（《刑法典》第 18 條）。16 歲至 17 歲被判刑的違法青少年會被安置在監獄的獨立監倉區內服刑，而 12 歲至 15 歲的違法青少年則按照教育監管制度予以規範，倘若其作出被定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 3 年徒刑的犯罪的事實，或者再次作出被定為犯罪或可處以徒刑的輕微違反的事實，又或者不適合對其採用其他教育監管措施，則可能被處以收容在少年感化院（第 2/2007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 8 項、第 25 條第 2 款 1 和

2 項）。

1. 誠如初次報告和問題清單回覆所述，第 2/2007 號法律訂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其部分廢止第 65/99/M 號法令，取代其中所規定的教育制度。第 2/2007 號法律引入違法青少年的復和司法概念，即強制收容屬最後矯正手段。為促進青少年重返社會，該法訂有以重返社區為基礎的措施，即復和司法令、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和入住短期宿舍（第 4 條第 1 款 5、6 和 7 項、第 19 條、第 21 至 23 條）。
2. 社會重返廳負責執行 5 項由法院針對違法青少年而作出的非收容性措施命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年感化院院生概況 | | |  |  |  |
|  | 性別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1** 月 **1** 日人數 | 男女 | 43 | 26 | 20 | 20 | 14 | 17 |
|  | 男 | 36 | 21 | 17 | 16 | 10 | 15 |
|  | 女 | 7 | 5 | 3 | 4 | 4 | 2 |
| 年內進入 | 男女 | 12 | 8 | 8 | 10 | 10 | 3 |
|  | 男 | 10 | 6 | 6 | 8 | 10 | 3 |
|  | 女 | 2 | 2 | 2 | 2 | 0 | 0 |
| 年內離去 | 男女 | 29 | 14 | 8 | 16 | 7 | 5 |
|  | 男 | 26 | 10 | 7 | 14 | 5 | 4 |
|  | 女 | 3 | 4 | 1 | 2 | 2 | 1 |
| **12** 月 **31** 日人數 | 男女 | 26 | 20 | 20 | 14 | 17 | 15 |
|  | 男 | 21 | 17 | 16 | 10 | 15 | 14 |
|  | 女 | 5 | 3 | 4 | 4 | 2 | 1 |

來源：懲教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 | 取的措施 | |  |  |  |  |
| 措施 | 性別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司法訓誡 | 男 | 9 | 11 | 4 | 3 | 0 | 0 |
| 女 | 9 | 4 | 0 | 0 | 0 | 0 |
| 總數 | 男女 | **18** | **15** | **4** | **3** | **0** | **0** |
| 遵守行為守則 | 男 | 13 | 19 | 16 | 18 | 9 | 5 |
| 女 | 6 | 10 | 13 | 5 | 3 | 0 |
| 總數 | 男女 | **19** | **29** | **29** | **23** | **12** | **5** |
| 社會服務令 | 男 | 5 | 3 | 9 | 14 | 14 | 8 |
| 女 | 1 | 0 | 4 | 1 | 4 | 0 |
| 總數 | 男女 | **6** | **3** | **13** | **15** | **18** | **8** |
| 感化令 | 男 | 44 | 30 | 22 | 19 | 23 | 20 |
| 女 | 22 | 9 | 11 | 2 | 7 | 4 |
| 總數 | 男女 | **66** | **39** | **33** | **21** | **30** | **24** |
|  | 採取的措施 | | |  |  |  |  |
| 措施 | 性別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入住短期宿舍 | 男 | 17 | 14 | 11 | 10 | 10 | 8 |
| 女 | 7 | 8 | 2 | 3 | 1 | 2 |
| 總數 | 男女 | **24** | **22** | **13** | **13** | **11** | **10** |

來源：社工局

1.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按年分別有 4、10、5、1、1 和 2 名違法青少年在路環監獄服刑。
2. 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第 12 段（《公約》第 7 和 10 條），應當注意的是，上述紀律處分屬最後矯正措施，僅針對未成年人的嚴重不當行為（第 2/2007 號法律第 96 條第 5 款）。
3. 根據第 91/DSAJ/2009 號批示，安排違法青少年入住單人寢室必須符合下列條件：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未成年人的行為和性格；僅當沒有其他處罰適當或足以有效；處分入住單人寢室的目的是讓其靜思己過，維持日間教育和正常活動；可基於未成年人的悔過態度及表現減少處分的日數。
4. 2011 年至 2013 年間，共 24 次安排違法青少年入住單人寢室。自 2014 年起，已沒有實施此項紀律處分措施。
5. 根據第 19/SS/2009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不可對 16 至 17 歲的囚犯處以單獨囚禁措施，該等措施只可適用於成年人（第 40/90/M 號法令第 75 條）。
6.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少年感化院並沒有接獲院生投訴的記錄。
7. 政府非常重視對違法青少年的教育和社會重返。為此，少年感化院與社會重返廳以及路環監獄持續緊密合作，向違法青少年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教育、職業指導和培訓工作坊，協助其重返社區生活。
8. 同時，向他們提供不同的服務，包括心理諮詢、家庭關係調解、僱用計劃、校園適應、職業培訓和戒毒服務。
9. 少年感化院亦會安排院生參加生涯規劃小組活動，以加強院生的社會價值觀，建立積極和主動的態度，從而提高他們的自尊，以及協助他們規劃未來和職業路向。2011 年至 2016 年間，參加活動的院生人數合共 79 人。
10. 在社會重返方面，少年感化院的社工聯同社會重返廳的職員向院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離院前工作坊，以預備離院後的跟進措施，並加強建立輔導關係。
11. 於院生離院前三個月，對於有志投身社會工作的違法青少年，社會重返廳會安排有興趣的僱主與其面試，並為成功獲聘的院生簽訂工作承諾書。此就業安置計劃旨在促進院生順利重返社會。
12. 關於被剝奪自由的兒童，相關資料詳見中國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第三部分。

# 心智失常者的強制住院

1. 第 31/99/M 號法令《精神衛生制度》對嚴重精神紊亂患者所採取的強制性住院措施作出規範。
2. 根據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2011 年至 2016 年間，共有 79 宗強制住院申請，按年分別有 10、16、 17、12、8 和 16 宗。同一期間，精神科轉介至社區復康機構的個案，按年分別有 56、114、77、51、76 和 78 宗。
3. 對患有心理障礙或精神障礙的囚犯，一支跨專業小組會透過多專業團隊模式為其進行評估，提供輔導、診療以及提供建議和方案。2011 年至 2016 年間只有一名囚犯需要有關治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心理障礙或精神障礙的囚犯 | | | |  |  |
| 年份 | 男 | | 女 | |  | 總數 |
| 心理障礙**\*** | 精神障礙**\*\*** | 心理障礙**\*** |  | 精神障礙**\*\*** |
| **2011** | 5 | 2 | 1 |  | 1 | **9** |
| **2012** | 13 | 3 | 4 |  | 0 | **20** |
| **2013** | 22 | 6 | 9 |  | 1 | **38** |
| **2014** | 16 | 5 | 3 |  | 1 | **25** |
| **2015** | 21 | 6 | 6 |  | 1 | **34** |
| **2016** | 25 | 5 | 8 |  | 1 | **39** |

來源：懲教局

*\**監獄心理專業人員於囚犯入獄時，會透過“暴力與自殺量表”來評估其暴力傾向或自殺傾向，而被評為心理障礙類別者，表示他們具有嚴重的暴力或自殺傾向。*\*\**囚犯被收容保安處分，或其於入獄前曾有精神疾病記錄，或在獄期間曾發病，均會被介定為精神障礙類別。

第 **11** 條－禁止監禁未履行合同義務之人

1. 關於本條沒有任何補充資料提供。

第 **12** 條－遷徙自由

1. 澳門特區的法律框架保持不變。根據《基本法》第 33 條，所有居民一視同仁享有取得各種旅行證件的權利。除法律規定外，居民享受上述權利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  |  |  |  |
| --- | --- | --- | --- |
|  | 澳門特區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 | |  |
| 年份 | 永久性居民 | 非永久性居民 | 總數 |
| **2011** | 541,597 | 77,164 | 618,761 |
| **2012** | 567,952 | 68,412 | 636,364 |
| **2013** | 589,073 | 62,793 | 651,866 |
| **2014** | 605,017 | 63,191 | 668,208 |
| **2015** | 621,358 | 64,144 | 685,502 |
| **2016** | 638,829 | 60,208 | 699,037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646,484 | 57,852 | 704,336 |

來源：身份證明局

1. 正如本報告第 4 條所述的內容，只有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緊急狀態、民防需要、公共衛生威脅或強制性措施時，才能就遷徙自由作出限制，但該種限制必須符合平等、比例和不歧視原則。

# 簽證協議

1. 在中央政府的協助或授權下，政府可以與有關國家或地區談判和簽訂互免簽證協議

（《基本法》第 140 條）。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澳門特區已與 22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互免簽證協議。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到達 132 個國家或地區

（*http://www.dsi.gov.mo/download/visa\_free\_list\_c.pdf*）。

第 **13**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禁止驅逐出境

1. 澳門特區的相關法律框架維持不變。

# 非法入境

1. 在鄰近地區中，澳門特區的出入境人數相對較多，非法入境問題仍然是備受關注的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法入境與逾期滯留人士 | | | | | |
|  | 非法入境的中國內地人士 | | 逾期滯留的中國內地人士 | | 逾期滯留的其他人士 | |
| 年份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非法入境與逾期滯留人士 | | | | | | |
|  | 非法入境的中國內地人士 | | 逾期滯留的中國內地人士 | | 逾期滯留的其他人士 | |
| 年份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2011** | 747 | 519 | 18,181 | 11,327 | 804 | 2,203 |
| **2012** | 739 | 412 | 21,331 | 12,687 | 875 | 2,187 |
| **2013** | 929 | 406 | 25,313 | 14,525 | 936 | 2,035 |
| **2014** | 980 | 429 | 28,837 | 16,424 | 858 | 2,035 |
| **2015** | 1,272 | 506 | 15,795 | 9,258 | 1,004 | 2,136 |
| **2016** | 945 | 279 | 14,952 | 9,065 | 835 | 1,656 |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分別有 130 名（42 名來自中國香港、2 名來自中國台灣、85 名來自越南及 1 名來自其他地方）、121 名（15 名來自中國香港、1 名來自中國台灣、 105 名來自越南）、535 名（13 名來自中國香港、3 名來自中國台灣、511 名來自越南及 8 名來自其他地方）和 329 名（18 名來自中國香港、309 名來自越南及 2 名來自其他地方）非法入境者。其他地方包括：緬甸，斯里蘭卡，俄羅斯和菲律賓。

# 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

1. 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11 段所指，須說明的是，2015 年 2 月澳門特區和中國內地已就移交逃犯的安排展開磋商，雙方對主要目標已達成共識，現正進行研究以協調兩個法律體系的不同特點。該安排將遵循“一國兩制”方針。
2.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分別與葡萄牙、佛得角和東帝汶簽訂了法律及司法互助的框架協定；與葡萄牙締結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以及與蒙古國簽訂了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協定。
3. 目前，已草簽了 4 項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韓國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逃犯協定；與蒙古國和尼日利亞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同時，已向包括葡萄牙、越南和菲律賓等司法管轄區建議展開談判。

# 難民身份

1. 有關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的法律框架（第 1/2004 號法律）維持不變。
2. 2011 年至 2016 年間，難民事務委員會處理了 8 份涉及 13 人的申請。兩份個人申請待處理中，其他的 6 份申請已歸檔。6 份已歸檔的申請中，有 2 份是由於申請人自願返回原居地而撤回申請；1 份涉及 3 人家庭的申請被拒絕，隨後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仍在審理中，但後來撤回申請。2 份個人申請亦被拒絕，但申請人沒有上訴，並返回原居地。1 份涉及 4 人家庭的申請被拒絕，申請人提出上訴，但最終撤回申請並轉往加拿大。
3.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告知其具有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可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絡、獲傳譯員幫助、獲法律保護、其資料被保密、獲得免費的法律諮詢、將其配偶及子女納入申請範圍、取得基本的生存條件（如：膳食、住宿和每月經濟援助）及特別支援（如：醫療服務、未成年人入學）。必要時，在獲得難民地位後仍可維持有關社會和經濟援助。

第 **14** 條－法律面前平等，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獨立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

1. 正如初次報告中所述，法律面前平等和向法院提起訴訟是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下的基本權利（《基本法》第 36 和 43 條），受一般法律保障（經第 9/2004 號法律和第 9/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6 條第 1 及 3 款，《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
2. 第 13/2012 號法律取代了規範司法援助制度[的第](http://www.io.gov.mo/cn/bo/a/link/12715) [41/94/M](http://www.io.gov.mo/cn/bo/a/link/12715) [號法令](http://www.io.gov.mo/cn/bo/a/link/12715)，並廢止了訂定法律和法院運用的第 21/88/M 號法律的若干條文。
3. 法律運用包括法律諮詢、法律保障、法律問訊及法律輔導。任何人不得被限制或被妨礙尋求正義，亦不得因本身的社會或文化條件而受阻行使訴諸法院的權利。此外，不得因缺乏經濟能力或其他歧視性原因而被剝奪受法律保護的權利、法益及相應的司法救濟。
4.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所有居民（個人和非具營利目的之法人）都有權獲得法律援助，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進行法院訴訟。司法援助包括 3 種形式：1）豁免支付預付金；2）豁免支付訴訟費用；3）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5. 該法律援助也適用於那些在澳門特區經濟能力不足的人士，包括外地僱員，難民身份持有人和特殊許可證持有者，如外國學生。
6. 澳門特區成立了司法援助委員會，以評估和審批法律援助申請，以及決定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事宜（第 1/2013 號行政法規）。

# 司法制度和司法結構

1. 核心文件和初次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仍然準確。
2. 澳門特區法院對特區內的所有案件均有審判權，包括終審權（《基本法》第 19 條）。

關於司法職能的行使主要由《基本法》第 83 至 94 條、經修正的第 9/1999 號法律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規範。

1. 司法架構維持 3 級法院制：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第一審法院包括行政法院和初級法院（其設有民事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以及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中級法院具有普遍的上訴管轄權，終審法院則享有終審權（經修改的第 9/1999 號法律第 10 條、第 27 至 54 條）。
2. 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14 段所指，澳門特區對司法機構人員的培訓有所增加，並努力推進和確保法院的雙語制度，同時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處理積壓的法院案件，保障訴諸司法的基本權利。
3. 澳門特區共有 43 名法官，均會閱讀和書寫葡萄牙語；其中 35 名會講中文，34 名會書寫中文。35 名法官出生於中國內地，8 名出生於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官 |  |  |  |
| 性別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男 | 23 | 22 | 25 | 24 | 24 | 22 |
| 女 | 17 | 18 | 21 | 21 | 21 | 21 |
| 總數 | **40** | **40** | **46** | **45** | **45** | **43** |

來源：終審法院

1. 目前有 39 名檢察官，均會講寫葡萄牙語；其中 36 名會講寫中文。19 名出生於中國澳門、15 名出生於中國內地、2 名出生於中國香港及 3 名來自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察官 | |  |  |  |
| 性別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男 | 20 | 20 | 23 | 24 | 22 | 22 |
| 女 | 15 | 14 | 17 | 17 | 17 | 17 |
| 總數 | **35** | **34** | **40** | **41** | **39** | **39** |

來源：檢察長辦公室

1. 1999 年 12 月 20 日以來，特區政府先後開辦了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第 10/1999 號法律第 17 條）。司法官人數的逐步增加可應對案件日益增加的情況。

|  |  |
| --- | --- |
| 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 | |
| 培訓課程及實習 | 實習員 |
| 第三屆 **- 29/6/2009 ~**  **28/6/2011** | 9 名實習員: 4 人為法官, 5 人為檢察官; 4 男 5 女 |
| 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 | |
| 培訓課程及實習 | 實習員 |
| 第四屆 **- 18/7/2011 ~**  **17/7/2013** | 12 名實習員: 6 人為法官, 6 人為檢察官; 6 男 6 女 |
| 第五屆 **- 7 /9/2015 ~ 6**  **/7/2017** | 14 名實習員: 8 人為法官, 5 人為檢察官; 1 名沒有被任命; 6 男 8 女 |

來源：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1. 正如在初次報告中所述，律師須具有法律學位，以及完成律師公會的培訓課程並在澳門特區進行實習。2016 年澳門特區共有 374 名律師，其中 190 名會講寫中文（96 名男性和 94 名女性），184 名會講寫葡萄牙語（124 名男性和 60 名女性）。另外，有 124 名實習律師，其中 109 名會講寫中文（59 名男性和 50 名女性），24 名會講寫葡萄牙語（16 名男性和 8 名女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律師 |  |  |  |
| 性別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男 | 147 | 159 | 185 | 191 | 214 | 220 |
| 女 | 84 | 86 | 101 | 117 | 148 | 154 |
| 總數 | **231** | **245** | **286** | **308** | **362** | **374** |

來源：澳門律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律師 |  |  |  |
| 性別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8 | 66 | 68 |
| 女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2 | 49 | 56 |
| 總數 | **115** | **106** | **108** | **110** | **115** | **124** |

來源：澳門律師公會

1. 法院儘可能以當事人所掌握的語言作出裁判及決定。以 2015/2016 司法年度為例，終審法院製作的 90 個判決中（包括 49 個合議庭裁判及 41 個決定），以中葡雙語製作的佔 41.11%，以中文製作的佔 24.44%，以葡文製作的佔 34.44%（相關原因是案件雙方當事人已聘請了律師或雙方不掌握中文或同時掌握了中葡文）。
2. 中級法院刑事分庭製作的 461 個合議庭裁判中，以中文製作的佔 73.75%，以葡文製作的佔 26.25%；而就民事及勞動訴訟案件製作的 220 個合議庭裁判中，以中文製作的佔 13.18%，以葡文製作的佔 86.82%，此部分以中文製作裁判的比率較低是由於中級法院作為上訴法院的法官配置（最少有一名來自葡萄牙的法官）和律師使用的語言等因素使然。初級法院製作的 14,786 個判決中，以中葡雙語製作的佔 6.57%，以中文製作的佔 78.92%，以葡文製作的佔 10.35%。

# 司法制度的有效性

1. 正如在初次報告中所強調的，提起民事訴訟到安排聽證的平均等候時間，因訴訟和索賠的類型而定。《民事訴訟法典》對不同類型的訴訟和索賠規定了不同的程序和期限。
2. 《刑事訴訟法典》的 2013 年修改（[第](http://www.io.gov.mo/cn/bo/a/link/33623) [9/2013](http://www.io.gov.mo/cn/bo/a/link/33623) [號法律）](http://www.io.gov.mo/cn/bo/a/link/33623)，對上級法院審理上訴案件作出了新的規範，從而縮短了案件審理的時間和簡化相關訴訟程序。例如，根據新《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規定，當出現理由明顯不成立或針對相關情況法院已有慣常認定的情況時，中級法院法官可按規定自行作出簡要裁判；又如，第 409 條增加了由評議會審理的上訴案件的情況。
3. 除增加法官人數和建立快速審理制度外，還採取了其他措施，法官委員會作為監察機關，發出了指引以減少法院案件積壓，當中包括：刑事案件的庭審工作每週不應少於兩天，不包括合議庭會議及裁判的宣讀；涉及羈押犯的案件應儘量在 6 個月內進行聽證審判；交通意外案件應儘量在一年內進行聽證審判；延期的交通意外案件亦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指定法官以兼任方式審理那些不正常累積的案件。
4. 檢察院也對加快整體程序制定了具體要求。檢察官將優先處理居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嚴重侵害的案件，對這類案件的處理設定期限並監察程序性措施的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所需的平均時間（天） | | | |  |  |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民事**/**勞動 | 41 | 54 | 106 | 103 | 101 | 49 |
| 刑事 | 36 | 47 | 60 | 49 | 36 | 45 |

來源：終審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級法院審理案件所需的平均時間（天） |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2012** | | |  | | ---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民事**/**勞動 | 604 | 358 | 297 | 408 | 125 | 133 |
|  | 中級法院審理案件所需的平均時間（天） |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2012** | | |  | | ---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刑事 | 189 | 147 | 164 | 263 | 159 | 202 |

來源：終審法院

第 **15** 條－罪刑法定原則

1. 關於此主題的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維持不變。

第 **16** 條－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1. 關於此主題的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維持不變。

第 **17** 條－人身權

1. 正如《核心文件》和初次報告所指，人的權利是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核心，因此，基本法律予以規範和保障（例如《基本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 款、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 款、第 30 條、第 31 條和第 32 條）。相關的法律框架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例如《民法典》第 67 至 82 條；《刑法典》第 128 至 135 條、第 137 至 146 條、第 157 至 170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7 條和第 184 至 193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方調查的侵犯名譽罪個案 | | |  |  |  |
| 類型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誹謗 | 28 | 23 | 33 | 59 | 49 | 55 |
| 侮辱 | 118 | 137 | 136 | 162 | 147 | 115 |
| 公開及詆毀 | 0 | 6 | 14 | 13 | 45 | 30 |
| 總數 | **146** | **166** | **183** | **241** | **241** | **200** |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 根據檢察院的統計，2016 年就侵犯名譽罪提起訴訟的案件共 92 宗，其中誹謗 16 宗，侮辱 72 宗，公開/詆毀 1 宗（分別為《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75 條和第 177 條）和 3 宗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方調查的侵犯私人生活罪個案 | | | |  |  |
| 類型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侵犯住所 | 27 | 24 | 25 | 18 | 37 | 43 |
|  | 警方調查的侵犯私人生活罪個案 | | | |  |  |
| 類型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洩漏私人生活 | 86 | 79 | 64 | 55 | 16 | 32 |
| 總數 | **113** | **103** | **89** | **73** | **53** | **75** |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 根據檢察長辦公室的資料，2011 年至 2016 年間，按年分別有 7、5、7、6、2 和 8 宗侵犯住所的案件被起訴（《刑法典》第 184 條）。
2. 關於此，必須強調第 8/2017 號法律的通過。該法律透過修改《刑法典》以加強對身心完整性、性自由和性自決的保護。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也應予以強調。第 23 條和第 24 條將分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3.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個資辦”）就保護個人資料意識方面的推廣、監察和宣傳採取了新措施。個資辦以獨立自主的方式運作，負責個人資料保護事宜（第 83/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有私營和公共實體均有義務與個資辦合作。
4.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有 776 宗，作出建議的有 266 宗。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第 33 條第 1 和 2 款規定，共有 78 項行政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幣 4,000 至

80,000 元罰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違規行為進行調查 | |  | |  |
| 年份 | 開立的調查個案 | 已完成的調查個案 |  | 通過 | |  |
| 投訴 | 舉報 | 轉介 | 主動介入處理 |
| **2011** | 86 | 76 | 38 | 26 | 14 | 8 |
| **2012** | 118 | 118 | 50 | 44 | 11 | 13 |
| **2013** | 141 | 103 | 67 | 44 | 17 | 13 |
| **2014** | 194 | 143 | 144 | 29 | 12 | 9 |
| **2015** | 155 | 255 | 104 | 33 | 13 | 5 |
| **2016** | 224 | 111 | 163 | 46 | 9 | 6 |

來源：個資辦

開立的調查個案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質 **/**個案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違反保密義務 | 5 | 6 | 4 | 8 | 3 | 3 |
| 欠缺安全措施 | 15 | 17 | 20 | 18 | 15 | 22 |
| 未保障當事人權利 | 8 | 20 | 33 | 39 | 27 | 46 |
| 不符合資料處理原則 | 46 | 43 | 36 | 52 | 70 | 75 |
| 不具正當性條件 | 26 | 67 | 88 | 123 | 98 | 147 |
| 不當查閱 | 2 | 3 | 2 | 5 | 0 | 3 |
| 其他 | 8 | 4 | 7 | 27 | 19 | 19 |

來源：個資辦

註：部分調查個案涉及多於一個性質。

1. 個資辦透過多元化的方式來加強社會對第 8/2005 號法律的認識和意識。2011 年至 2016 年間，個資辦針對公眾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開展了不同活動，包括舉辦講解會、研討會、專題講座、培訓課程、遊戲和比賽、出版刊物、媒體宣傳、網上問卷調查和推廣活動。
2.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個資辦按年分別舉辦 79、79、175、208、170 以及 94 項活動。其中，2013 至 2016 年間，有 1、12、3 及 1 場專為專責人員而設，分別有 151、534、263 及 100 人參加。
3.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個資辦出版了不同的宣傳品：15,000 份關於第 8/2005 號法律的傳單、39,900 份《通訊》、《歐洲聯盟第二十九條資料保護工作組參考文件集》（2016 年）、280,500 份小冊子、10,000 本畫冊以及宣傳短片及聲帶。
4. 《刑事訴訟法典》（第 122、156、157、162 和 167 條）中關於獲得證據的條件和限制的資料，以及其他一般法律關於職業保密的資料保持不變。
5. 誠如前述，只有在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能以內部保安、衛生和刑事調查為目的而對人的權利加以限制。除非法律特別規定，否則在未經權利人同意的情況下，干涉或侵入私人生活、住所，函件或電訊而獲得的證據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

第 **18** 條－思想、信仰宗教自由

1. 如初次報告所述，信仰、宗教和禮拜自由受到《基本法》第 25、34、43 和 128 條、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以及《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c 項、第 207 條第 1 款 e 項、第 230、231、233 和 282 條的保障。《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和《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區。
2. 宗教自由受到完全的保障，該請況並沒有改變。
3. 根據身份證明局提供的資料，2011 年至 2016 年間，共有 66 個宗教社團登記（儒家 2 個、道教 4 個、佛教 31 個、基督教 19 個、天主教 2 個、伊斯蘭教 1 個和其他宗教 7 個）。截至 2017 年 6 月，共有 428 個宗教社團。
4. 現有宗教社團的多樣性和數量正好反映了澳門特區對享有和實踐宗教自由的承認和尊重。
5. 政府持續堅定致力確保公共和私營機構為實踐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提供必要條件（例如：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就言論自由、“了解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信仰”和“尊重其他文化的信仰和生活方式”作出講解）。

第**19**條－言論自由

1. 正如初次報告中所述，澳門特區《基本法》及一般法規明確保障言論自由，包括新聞、出版的言論自由；形成和持有自己意見的權利，包括自由地通過藝術或學術作品表達其意見，以及不受歧視地獲得資訊和接收資訊的權利（《基本法》第 27 條和第 37 條）。亦可透過出版物、廣播電視、圖書館、電影院、劇院、互聯網等不同媒體獲得任何類型的資訊。
2. 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出版活動；第 8/89/M 號法律訂定視聽廣播業務的法律制度。初次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仍然準確。
3. 《出版法》確保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和資訊來源保密（第 6 條第 1 和 2 款）。任何人不得扣押不違反現行法律的任何刊物，或妨礙其排版、印製、發行和自由流通（第 8 條）。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第 6 條第 3 款）。
4. 澳門特區的傳媒業繼續蓬勃發展。中文日報由 8 家增至 11 家，當中包括一份在 2011 年創刊的免費報章以及一份周報加刊期而轉為日報；葡文日報由 2 家增至 3 家；另有 3 份英文日報。2014 年，一份中葡雙語周報創刊，另一份葡文周報於同年拓展成中、葡、英三語周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登記的刊物數目 | | |  |  |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  | 已登記的刊物數目 | | |  |  |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日報 | 17 | 19 | 18 | 20 | 20 | 21 |
| 周報 / 周刊 | 26 | 24 | 25 | 29 | 32 | 31 |
| 各刊期 | 78 | 106 | 88 | 86 | 76 | 73 |
| 總數 | **121** | **149** | **131** | **135** | **128** | **125** |

來源：新聞局

1. 現時並沒有關於澳門特區新聞工作者（包括攝影記者）數字的確切紀錄，然而，在本地傳媒機構工作並已作出醫療保險計劃登記的有 240 名。在澳門特區有活動的傳媒組織有 8 個，區域性及國際性傳媒機構有 15 個。
2. 各報章積極進行時事論評論，電子媒體方面增加了嘉賓與居民直接互動的時事論政節目。
3. 有關電視和電台廣播服務的資料維持不變。
4. 為鼓勵和支持媒體，政府繼續定期補助本地媒體，為媒體提供一種年度和可續期的激勵措施來提高其競爭力，包括為技術現代化和培訓以及專業資格項目提供補助（第

145/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

1. 居民能輕易上網獲取資訊，並在討論區或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發表意見。根據新聞局的資料，2016 年使用互聯網的住戶佔 88.6%。年齡在 3 歲及以上的互聯網使用者有 499,900 人，互聯網普及率為 81.6%。手提電話普及率為 91.7%，當中以手提電話上網的比例已達 91.9%。
2. [第](http://www.io.gov.mo/cn/bo/a/link/20916) [24/2002](http://www.io.gov.mo/cn/bo/a/link/20916) [號行政法規](http://www.io.gov.mo/cn/bo/a/link/20916)訂立准入及從事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業務的制度。對互聯網的准入不加限制或禁止，目前在澳門特區有 7 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言論自由的限制

1. 正如初次報告中所指，言論自由權利的行使權得依法受到某些限制，從而保護個人自由權利、公眾或澳門特區的安全。
2. 如前所述，《刑法典》訂定了侵犯名譽罪。
3. 《出版法》還規定了出版代理人的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包括因出版媒介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透過出版文書或圖像，損害刑法保護的權益的行為，可構成濫用出版自由罪（《出版法》第 28 和 29 條）。
4. 禁止傳播某些節目，尤其是如果該等節目：（一）違反基本權利自由；（二）煽動犯罪或提倡排除異己、暴力或仇恨；（三）法律訂為淫褻或不雅；或（四）煽動對社會、民族或宗教少數群體採取專制或攻擊行為（第 8/89/M 號法律第 52 條）。
5. 在這方面，應指出的是第 8/2017 號法律對《刑法典》新增加了第 170-A 條（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此條規定應與訂定在本地區販賣、陳列及展出色情及淫褻物品之措施的第 10/78/M 號法律一併理解。
6. 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第 15 段，新聞工作者可自由進入澳門特區，澳門特區政府尊重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7. 澳門特區是只有 30.5 平方公里的一個小區域，但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每月約有

280 萬出入境遊客，每年約有 3100 萬人次。

1. 因此，維護公共秩序和安全是首要工作。社會和平包括自由和安全，是社會和社會平衡的根本價值。
2. 特區謹慎評估任何有可能擾亂或干擾公共安全的威脅，因為它可能會引發溢出效應，造成不可預測的後果，給居民和遊客帶來風險。因此，不可進行直觀的分析，而需考慮若干因素和準則，包括策略層面。
3. 事實上，與每年的遊客數量相比較，基於安全原因而被拒絕入境的人數極少（例如：

2015 年和 2016 年被拒絕入境的數目分別為 27,105 和 29,461 人次）。

第 **20** 條－禁止鼓吹戰爭和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

1. 初次報告所提供的資料仍然準確。關於澳門特區禁止鼓吹戰爭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主張的法律框架的詳述，請參見中國就《消除種族歧視公約》提交的最新履約報告的相關部分。

第 **21** 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1. 關於和平集會和遊行權利的法律框架維持不變。有關權利受《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並由經第 7/96/M 號法律和第 16/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2/93/M 號法律予以規範。
2. 該法律的一個主要特點是有可能允許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地方和平集會和示威而無需任何預先許可，而所需的僅僅是預先通知，列明相關目的。初次報告詳細闡述了有關程序和條件。
3.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按年分別有 171、202、286、255、268 及 304 項集會、示威或遊行活動的申請，其中 32、19、34、32、16 及 11 項被拒絕。
4. 被拒絕的主要原因包括沒有向民政總署作出預告通知（第 2/93/M 號法律第 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或沒有列明主題、目的、日期、時間、地點或清晰路線（第 2/93/M 號法律第 5 條第 3 款）。
5.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按年分別有 7、11、13、11、11 和 16 項遊行活動因維護公共秩序和安全而更改路線。
6. 終審法院於 2011 年至 2016 年間作出 6 項與集會權有關的裁決，有 5 宗維持了示威者的上訴（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別有 2 宗、1 宗及 2 宗）。個案主要涉及限制使用某些公眾地方舉行公開集會的問題。
7.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16 段，應提及的是，集會自由的權利受澳門特區的法律保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澳門特區在法律中包含危害特區罪行的章節（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之政治和經濟和社會制度、煽動集體違令，分別規範於《刑法典》第 298 條和第

300 條）。事實上，有若干這類性質的案件被調查，但沒有一宗被起訴。

1. 與任何居民一樣，如果遊行示威者或記者打擾公眾和平示威或煽動暴力或企圖破壞公共秩序和安全，可被拘留。根據《刑法典》的規定，反抗或不服從警務人員屬犯罪行為

（第 311 條和第 312 條）。

1. 遊行示威期間攝錄影像是一項輔助措施，以防止有關情況轉變為對公共安全及他人自由享受權利造成嚴重實際的干擾；這亦有助警方檢討策略的不足，以便作出總結及修正。

但不能針對特定個人進行攝錄。

1. 澳門特區警務人員誠信行事，且易於識別。因公共安全錄製的影像一旦達到其目的就會被銷毀。進行錄影須遵循合法性、必要性和適度原則，並尊重個人的基本權利（第

2/93/M 號法律、第 9/2002 號法律、第 8/2005 號法律和第 2/2012 號法律）。

1. 遊行示威期間，當局必須依法並在法律的限制下行事。過度或偏差行為屬例外情況。在這些情況下，相關人員將受到調查及紀律處分。警務行動的核心原則是合法性、禁止過度及服從上級。警方的指引強化了該等原則，是任何警方命令（口頭或書面）、行動或應急計劃的基礎。

第 **22** 條－結社自由

1. 初次報告提供的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維持不變（《基本法》第 27 條、適用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民法典》第 140 至 192 條，以及設立自由結社權制度的第 2/99/M 號法律）。

社團在澳門特區法律制度下屬於法人。

1. 在澳門特區，社區生活的聯繫和參與，以及民間參與通常透過本地社團進行。民間社團發揮着重要和積極的作用，並得到政府的認可。存在大量不同性質的社團成為澳門特區的核心特徵。
2. 截至 2017 年 6 月，共有 704 個專業界別社團、324 個勞工界別，584 個僱主社團，

315 個教育界別，1,525 個慈善界別，1,668 個文化界別和 1,540 個運動界別。

1. 政府鼓勵並支持慈善、醫療、教育或其他目的的非政府組織，並提供免稅和財政補貼。
2. 正如初次報告所述，政治社團的目的是協助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透過選舉（選舉委員會、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參與澳門特區的政治生活、提供建議和意見、參與政府和地方機構的活動以及推廣公民和政治教育（經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1 號法律第

27 條第 1 款 1 項、第 12/2012 號法律和第 9/2016 號法律）。

1. 勞工組織繼續活躍，採取政治行動以捍衛僱員的利益，包括在社會事務常務委員會進行集體談判。勞工社團的成員不能基於成員的身份而遭受歧視或任何限制。

第 **23** 條 **-** 保護家庭、婚姻權以及配偶之間的平等

1. 如初次報告中所述，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基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對婚姻自由以及組織和維持家庭的權利作出規定，這些權利經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以及《民法典》予以肯定。成為母親或父親是人類和社會的價值，受法律尊重和保護。
2. 涉及本條的主要變化是第 2/2016 號法律。該法訂定了一個法律框架，將家庭暴力定為獨立罪行，並訂立了特定的程序性刑事規範及執法措施。該法律亦制定了預防性、介入性和受害人保護措施，使所有相關部門和民間社會參與其中。
3. 這一行動回應了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10 段，關於澳門特區應通過防止家庭暴力法，加強為受害人提供協助、服務和補救辦法的建議。
4. 根據第 2/2016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與其有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人實施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如虐待是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下實施，則行為人處 2 年至 8 年徒刑。這些情節包括：

（1）被害人為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2）傷害是在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面前作出；或（3）《刑法典》第 129 條第 2 款 b、c、f 和 g 項所規定的與加重殺人罪有關的情節。

1. 如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的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行為人處 2 年至 8 年徒刑；如屬第 18 條第 2 款的事實，行為人處 3 年至 12 年徒刑。如受害人死亡，行為人處 5 年至 15 年徒刑。
2. 為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可對行為人單獨或一併科處附加刑，包括禁止接觸被害人；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的住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禁止持有能便利於實施家庭暴力犯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禁止從事特定職業（第

19 條）。

1. 該法律主要改變了有關犯罪的性質，將其改為公罪，即是否提起刑事訴訟程序不再取決於受害人的告訴。
2. 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實施家庭暴力罪，法官可採取緊急強制措施，如命令嫌犯遷出受害人的住所（第 25 條第 1 款）。
3.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警方錄得 9 宗家庭暴力案件，涉及 9 名行為人（8 男 1 女）。所有行為人均被拘留。檢察院將 15 宗案件定性為家庭暴力案件；1 宗案件歸檔，8 宗待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 | | | |  |  | |
| |  | | --- | | 類型 **/**年份 | | |  | | --- | | **2011** | | |  | | --- | | **2012** | | |  | | ---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 | --- | | **2016**  （**10-12** 月） | |
| 家庭暴力案件 | 352 | 341 | 296 | 353 | 273 | 383 | 9 |
| 虐待配偶案件 | 260 | 258 | 203 | 241 | 207 | 275 | 8 |
| 女受害人 | 243 | 231 | 186 | 229 | 194 | 239 | 8 |
| 男受害人 | 17 | 27 | 17 | 12 | 13 | 36 | 0 |
| 家庭成員暴力案件 | 92 | 83 | 93 | 112 | 66 | 108 | 1 |
| 受害人 | 68 | 65 | 73 | 90 | 50 | 74 | 0 |
| 18 歲以下的受害人 | 16 | 11 | 8 | 15 | 8 | 28 | 1 |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工局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 | | | | | | | | | | | | |
| 類型 **/**年份 | **2011** | | **2012** | | **2013** | | **2014** | | **2015** | | **2016** | |
| 個案 | 受害人 | 個案 | 受害人 | 個案 | 受害人 | 個案 | 受害人 | 個案 | 受害人 | 個案 | 受害人 |
| 虐妻 | 33 | 33 | 24 | 24 | 34 | 34 | 31 | 31 | 46 | 46 | 90 | 90 |
| 虐夫 | 1 | 1 | 1 | 1 | 1 | 1 | 10 | 10 | 4 | 4 | 7 | 7 |
| 虐兒 | 17 | 22 | 14 | 17 | 20 | 24 | 8 | 10 | 14 | 16 | 31 | 32 |
| 虐老 | 3 | 3 | 1 | 1 | 4 | 4 | 2 | 2 | 5 | 5 | 2 | 2 |
| 家庭成員暴力 | 27 | 32 | 18 | 18 | 14 | 14 | 18 | 18 | 11 | 11 | 10 | 11 |
| 總數**\*** | **76** | **89** | **58** | **61** | **73** | **77** | **69** | **71** | **80** | **82** | **140** | **142** |

來源：社工局

*\**某些個案的受害人遇到多於一種被虐種類。

1. 政府已採取全面的方法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社工局是負責協調和執行第 2/2016 號法律的主要機關，與治安警察局、司警局、衛生局、教青局、勞工局、房屋局及非政府組織建立了跨界別的合作機制。
2. 第 2/2016 號法律規定受害人可獲提供以下服務：臨時安置、緊急經濟援助、司法援助、免費衛生護理、就學或就業輔助、個人及家庭輔導、法律資訊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障其安全及安定生活所需的其他保護及援助措施（第 16 條）。根據社工局提供的資料，

2011 年至 2016 年間，566 名受害人獲臨時庇護，按年分別為 72、81、71、70、139 及

133 人。

1. 社工局引入了評估/識別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危機狀況的新措施，並設立了家庭危機支援服務網絡，以評估危機風險、受害人的身心狀況、再次受虐的風險、其受虐的程度及歷史、其他潛在的受害人，並採取相應的介入措施（跟進、危機管理及輔導措施）。
2. 法律規定了告知的義務。任何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相關職務時，以及任何提供醫護、照顧兒童、老年人和殘疾人士的服務或從事教學、社會服務或輔導業務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進行相關業務時，如懷疑或獲悉發生家庭暴力的情況，必須立即報告有關的情況（第 6 條）。
3.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10 段建議，澳門特區了解家庭暴力現象的嚴重程度和根源。為此，政府採取了一些重要措施。
4. 澳門特區建立了中央紀綠系統，以便：（1）收集資料以研究相關現象，包括其特徵及趨勢；（2）識別家庭暴力的成因、行為模式及典型的社會和司法應對方式；及（3）開展適當活動以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第 7 條）。藉着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以作為訂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的參考資料，從而調整資源分配及策略。
5. 另外，亦邀請了專家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如研究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構想措施、改善各部門的職能合作機制以及制訂關於懷疑個案的通報及程序指引。2012 年亦進行了

《澳門家庭暴力指標研究》。

1. 除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和澳門明愛的 3 條支援熱線外，社工局亦於 2015 年 11 月設立了 24 小時的家庭暴力求助專線。
2. 社工局自 2011 年開始，已舉辦了多項關於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涉及多個範圍，包括法律、社會工作及心理，參加者主要為社工和心理輔導人員。同時，亦為約 4,000 名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包括警務、衛生醫療、教育和法律從業員，以及可能接觸到家庭暴力個案的私人實體工作人員。治安警察局亦為其員工舉辦培訓課程，2014 年舉辦了 1 項，共有 30 名學員，2016 年舉辦了 21 項，共有 706 名學員。
3. 社會援助包括家庭服務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危機情況管理、婚姻輔導、家庭教育、免費膳食及經濟援助，對象為受到威脅、有需要或易受傷害的個人或家庭，尤其是正經歷婚姻或家庭破裂、家庭暴力的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家庭，特別是涉及兒童、老年人、殘疾人或長期病患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社工局處理的個案 | | |  |  | |
| |  | | --- | | 類型 **/**年份 | | |  | | --- | | **2011** | | |  | | --- | | **2012** | | |  | | ---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2015** | | |  | | --- | | **2016** | |
| 自殺 | 34 | 22 | 17 | 16 | 11 | 10 |
| 情緒困擾 | 282 | 235 | 225 | 246 | 254 | 203 |
| 虐待兒童 | 22 | 17 | 24 | 10 | 16 | 32 |
| 虐妻 | 33 | 24 | 34 | 31 | 46 | 90 |
| 虐夫 | 1 | 1 | 1 | 10 | 4 | 7 |
| 虐老 | 3 | 1 | 4 | 2 | 5 | 2 |
| 虐兒\* | 4 | 2 | 12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婚姻問題 | 234 | 227 | 213 | 207 | 201 | 175 |
| 親子關係 | 186 | 183 | 176 | 169 | 141 | 121 |
| 個別輔導*\*\** | 509 | 480 | 453 | 448 | 733 | 748 |
| 家庭輔導*\*\** | 198 | 198 | 157 | 137 |

來源：社工局

*\*2015*年起不再列入統計；*\*\*2015*年起兩項合併統計。

1. 根據社工局提供的資料，2011 年至 2016 年間，分別有 6,197、5,930、5,683、5,413、

4,637 及 4,456 個住戶/家庭接受定期經濟援助。

1. 社工局持續進行推廣、教育和社區工作，以宣傳家庭價值、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的重要性，以及對兒童、老年人和殘疾人的保護，例如已連續 5 年舉辦“幸福家庭系列活動” 及“防治家庭暴力系列活動”，吸引了超過 100,000 人次參與。
2. 在勞工方面，將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一項作公開諮詢的建議是在現行 56 日有薪產假的基礎上，增加 14 日無薪假。另一建議是將原來 2 個工作日的男士有薪侍產假改為

3 至 5 個工作日。

1. 勞工局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促進婦女在工作方面的權利，如懷孕婦女的工作安排、產假及婚假。2014 年至 2016 年間，勞工局與不同團體合辦了 11 場以女性僱員為對象的專場講解會，吸引了約 850 人次參與。
2. 為鼓勵母乳餵哺，公共部門於 2016 年設置母乳餵養室。

第 **24** 條 **–** 兒童權利

1. 關於兒童權利方面，初次報告及問題清單回覆所載的資料仍然有效。
2. 主要的變更是新訂定的第 8/2017 號法律，其擴大了《刑法典》中有關涉及未成人的性自決犯罪的範圍，加強了對兒童的保護。
3. 《刑法典》第 166 條（對兒童的性侵犯）第 1、3 和第 4 款經修訂，其中第 1 款所規定的行為的範圍予以擴大，涵蓋使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對其作出任何重要性慾行為者（此前僅涵蓋與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作出重要性慾行為，又或使其與他人作出重要性慾行為）。同樣地，第 3 款規定的範圍也加以擴大，不限於與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性交或肛交者，進一步涵蓋與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口交，又或使其忍受被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者。相關刑罰為 3 至 10 年徒刑。
4. 該法律也對第 166 條第 4 款 b 項關於兒童色情的規定作出修訂，通過了一項新規定，將兒童色情訂為獨立罪行。
5. 《刑法典》第 170-A 條第 1 款規定，不論未成年人的年齡，（1）利用或引誘未成年人參與色情表演；（2）利用或引誘未成年人且不論以何種載體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3）以任何名義或任何方式，生產、發售、銷售、進口、出口或散播，又或為上述目的而取得或持有上述物品，行為人處 1 至 5 年徒刑。
6. 以任何名義或任何方式，傳送、展示或讓與，又或為上述目的而取得或持有上述物品者，處最高 3 年徒刑（第 170-A 條第 2 款）。
7. 以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行為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分別處 2 至 8 年和 1 至 5 年徒刑（第 170-A 條第 3 款）。
8. 《刑法典》第 170 條（作未成年人之淫媒）所規定的關於兒童賣淫的犯罪亦重新修訂。
9. 《刑法典》第 169-A 條（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規定，行為人自己又或透過第三人藉給付或承諾給付報酬或其他回報，與 14 歲至 18 歲的未成年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處最高 3 年徒刑。如上述重要性慾行為是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的行為，則行為人處最高 4 年徒刑。
10. 除了《刑法典》第 171 條所規定的加重情節，在法定犯罪情節下（第 166 條第 4 款、第 169-A 條、第 170 條和第 170-A 條），倘若被害人是行為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又或者被害人受行為人監護或保佐，相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第 171 條第 1 款）。此外，根據第 173 條規定，得停止行為人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為期 2 至 5 年。
11. 另外，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律制度》亦增加了有關“兒童色情”的罪行，其規定對操縱賣淫、淫媒以及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的黑社會予以處罰。
12.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12 段就夜間單獨監禁的建議，請參閱就《公約》第 10 條所作的闡述。
13. 政府持續採取針對性措施，致力消除童工問題。相關法律制度維持不變。政府加強巡查工作場所，並因應情況作出處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未成年人個案 | |  |  |  |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開立個案 | 11 | 75 | 281 | 170 | 70 | 60 |
| 僱員（人次） | 150 | 143 | 412 | 209 | 96 | 73 |
| 事項（次數） | 242 | 250 | 591 | 262 | 139 | 90 |

來源：勞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輕微違反個案 | |  |  |  |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輕微違反個案 | **129** | **141** | **282** | **146** | **57** | **42** |
|  |  | 輕微違反個案 | |  |  |  |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成立 | 40 | 14 | 61 | 11 | 27 | 7 |
| 不成立 | 89 | 127 | 221 | 135 | 30 | 30 |
| 調查中 | 0 | 0 | 0 | 0 | 0 | 5 |

來源：勞工局

1. 大部分個案涉及僱用不具備錄用條件的未成年人、沒有醫生證明或法定代理人的書面許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違法個案 | |  |  |  |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行政違法個案 | 113 | 109 | 309 | 116 | 82 | 48 |
| 成立 | 82 | 38 | 244 | 102 | 75 | 36 |
| 不成立 | 31 | 71 | 65 | 14 | 7 | 4 |
| 調查中 | 0 | 0 | 0 | 0 | 0 | 8 |
| 已更正違法行為 | 4 | 2 | 7 | 1 | 11 | 0 |

來源：勞工局

1. 大部分個案涉及沒有將聘用未成年人的事實通知勞工局或不具備書面合同。
2. 政府持續採取針對性措施以保護兒童權益，包括（1）法律層面；（2）與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合作；（3）通過提供專門支援並開展針對弱勢兒童/青少年的有效行動，包括衛生、教育和環境領域的活動，以及藥物、酒精、吸煙、愛滋病和賭博以及社會重返計劃。
3. 社工局資助非政府組織，向孤兒、棄兒、兒童及被遺棄的、身處危難的或者基於家庭問題而沒有獲得適當照料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院舍服務，使其在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下生活成長。現時共有 9 個兒童之家，向 21 歲或以下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
4. 另外，亦會安排兒童和青少年入住寄養家庭以獲得日常照料，以及向其提供社區院舍服務，藉此協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讓他們能夠在寄養家庭的愛護和關懷下成長。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入住院舍和寄養家庭的 18 歲或以下未成年人分別有 279 人（2011 年）、263 人（2012 年）、301 人（2013 年）、283 人（2014 年）、316 人（2015 年）和 302 人（2016 年）。

1. 無證兒童、難民兒童或尋求難民身份的兒童均可獲安排入住合適的院舍，獲提供照顧，並按個案的需要為其制定成長計劃，例如教育、輔導和衛生服務。2011 年至 2016 年間，社工局共向 63 名 17 歲或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援助。
2.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於 2010/2011、2011/2012 和 2012/2013 學年，分別有 86、124、

140 人受惠於《輔導新來澳學生學習計劃》，而 2014、2015 和 2016 年，則分別有 98、91 和 85 人受惠。

1. 2016 年，衛生局、教青局和社工局成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 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一站式兒童發展綜合評估服務，以達到及早發現、及早評估、及早診斷、及早治療的目標。通過跨部門的協調安排，減少輪候評估、治療、教育安置以及社會服務的時間。同時，該中心亦會支援殘疾兒童家庭從發現疑似狀況到接受康復服務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和挑戰。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該中心共向 568 名 6 歲以下兒童提供 630 次評估。其中，125 名兒童被評估為智力障礙，62 名為聽力障礙，156 名為語言障礙，132 名為動作協調障礙，以及 155 名獲提供其他評估和跟進服務。



來源：教青局註：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指經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獲教育行政當局認可的實體評估確定在學習及適應上具特殊需要的學生，包括融合生、特殊教育小班生及特殊教育班學生。

1. 設有專項計劃以支援有自閉症、學習障礙或心理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TEEN 情」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計劃（2012 年）的適用對象為 12 至 21 歲的青少年，包括那些出現情緒及確診情緒病的青少年。2012 年至 2016 年間，按年分別有 1,430、852、951、 1,028 和 3,528 人參與計劃。澳門兒童發展協會分別向 24 名（2014 年）、16 名（2015 年）和 31 名（2016 年）自閉症或學習障礙兒童提供《早期介入計劃》（2014 年）。
2. 關於康復院舍服務，目前有一家康復院舍，向有智力或肢體殘疾的 15 歲或以下未成年人提供膳食、住宿、專業治療和輔導服務。2011 年至 2016 年間，分別有 26、23、24、

25、25 和 18 人使用有關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和使用服務人數 | | | | | | |
| 服務類別 | 年份 | | | | | |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社會保護制度 | 61 | 64 | 65 | 68 | 65 | 113 |
| 收養服務 | 4 | 4 | 1 | 3 | 0 | 0 |
| 社區支援服務 | 4 | 1 | 2 | 4 | 4 | 0 |
| 新動力-校園適應服務計劃 | 99 | 123 | 80 | 129 | 109 | 124 |
| 「同行‧夢成真」成長計劃 | 0 | 0 | 0 | 0 | 50 | 50 |
| 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先導計劃 | 0 | 0 | 0 | 0 | 11 | 101 |
| 托兒所轉介服務 | 7 | 3 | 7 | 7 | 10 | 6 |
| 社區青年工作隊 | 671 | 803 | 733 | 580 | 712 | 623 |
| 總數 | **846** | **998** | **888** | **791** | **961** | **1,017** |

來源：社工局

1. 為了在學校宣導學生的權利，教青局在學校、家庭及社區的配合下，推出主題輔導活動，主題主要包括：性教育、生涯規劃、預防偏差行為、建立正向行為、關懷社會及個人發展、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2. 2011 年至 2016 年間，分別有 22,243 名幼兒教育高班、87,150 名小一至小六生以及 1,450 名特殊教育學生參加了以其為對象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同一期間，22,408 名中學生（中一至中三）參加了中學藥物教育課程。另外，24,172 名小四至中學生參加了預防藥物濫用工作坊及專門課程。於 2016 年，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投入運作。同年，941 名小四至大專生參加了園地的預防藥物濫用體驗活動。
3. 另外，亦為藥物依賴者提供門診戒毒服務，以及為其親人和朋友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的 13 至 18 歲登記人數分別為 72 人（2011）、47 人（2012）、

35 人（2013）、16 人（2014）、38 人（2015）以及 21 人（2016）。

322.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對保護未成年人避免接觸煙草作出明確規定，將兒童和青少年的主要活動場所列為法定禁煙範圍；同時亦禁止向未成年人士銷售煙草製品。衛生局與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持續投入資源以教育兒童關於煙草的危害性。 323. 為回應澳門特區的博彩環境，社工局聯同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於 2014 年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課程，2014 至 2016 年間共有 7,953 人參加計劃。

1. 社工局持續以不同形式向公眾宣傳兒童權利，加強與兒童事務有關的工作者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和對兒童保護的關注。自 2011 年開始，社工局每年針對一個關於兒童權利的特定主題進行宣傳推廣。

第 **25** 條－參與公共事務、選舉及平等獲取公共服務的權利

1. 初次報告中所提供的資料仍然有效，但報告引言和第 3 條的內容除外。平等進入和出任公共機構職位屬於參與公共服務的權利，澳門特區予以保障。

第 **27** 條－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

1. 相關法律框架基本保持不變。但是，應該特別指出的是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該法律密切關注並保護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關於《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和《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區）所規定的權利。
2. 政府高度重視和推動澳門特區的文化多樣性。上述法律確保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同樣的保護和保障。
3.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澳門歷史城區”得到了保存和廣泛推廣。
4. 文化局是負責推廣文化和文化生活的主要部門。文化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民政總署、教青局、旅遊局）、機構（澳門基金會或私人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
5. 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局編制了澳門特區的《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被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共有 15 個：粵劇、涼茶配製、木雕－神像雕刻、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土生土語話劇、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地信俗、朱大仙信俗、搭棚工藝、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及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體現了中國內地、葡萄牙和澳門的文化形式。
6. “土生土語”是一種澳門方言。作為文化平台的澳門藝術節，推廣“土生土語”話劇，自 2011 年起，吸引近萬名的觀眾。土生葡人美食同樣得到推廣，例如，以中文及葡、英雙語出版了《祖父家的澳門土生菜》。
7. 中國新年是一項重要的文化活動，包括舞獅、花車巡遊和燃放煙花等不同的慶祝方式。在中國新年期間，文化局推動傳統少數民族手工藝品工作坊、服裝展覽、講故事、創意攤位、音樂會和表演（例如來自雲南省和內蒙古的少數民族）。其他當地節慶包括有醉龍表演的佛誕節、清明節，重陽節，中秋節和端午節。
8. 亦透過音樂會、戲劇、文學、展覽和地道小食等文化活動推廣葡萄牙文化遺產，參與的國家和地區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果阿．達曼和第烏、莫桑比克、

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等葡語系國家/地區。每年一度的“葡韻嘉年華”是重點活動之一，2016 年共有 318 人參與，觀眾人次約 18,000。

1. 其他少數族裔的節慶包括每年一度的泰國文化節（包括泰國美食、藝術和舞蹈、米飯派發和按摩）以及菲律賓社群最大活動之一的年度“宿霧聖嬰節”（有來自不同部落的舞蹈團體和宗教巡遊）。
2. 文化局自 2011 年起舉辦“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澳門國際巡遊”，參與的團體包括澳門特區的各少數族裔社團，例如澳門緬華互助會、居澳泰僑協會、澳門菲律賓宿務協會、澳門巴西戰舞體育文化協會、澳門森巴學校等。“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 為促進不同族裔之間的不同文化交流提供了平台，每年參與的本地和海外表演團體和藝術家超過 1000 個，在本地和國際電視上現場直播。

1. \* The present document is being issued without formal editing. [↑](#footnote-ref-2)
2. \*\* The annexes to the present report/document may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 page of the Committee. [↑](#footnote-ref-3)